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丙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炯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和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7,2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9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沃华医药	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沃华济顺	指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沃华康辰	指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董事会	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执委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	指	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DRG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按疾病诊断分组, 指将住院患者按照疾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以及资源消耗程度的相似性分成一定数量的疾病组, 原则上覆盖所有急性住院病人, 决定患者入组的因素包括住院患者的主要诊断和主要治疗方式及合并症、并发症、年龄、住院天数等。
DIP	指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按病种分值支付, 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依据现实匹配关系对每个病例的“疾病诊断+治疗方式”进行穷举与聚类, 将稳定的住院病种进行组合, 根据各病种费用均值、技术难度等与某基准病种的比例关系确定相应的病种点数, 再结合点数单价及各医疗机构开展的总点数计算出支付总金额, 是医保向医疗机构进行支付的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	0021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沃华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Wohua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丙贤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2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205		
公司网址	https://www.wohua.cn/		
电子信箱	dongmi_002107@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彩霞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电话	0536—8553373	
传真	0536—8553373	
电子信箱	dongmi_002107@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荆秀梅、侯增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909,506,771.72	1,014,818,455.50	-10.38%	942,674,5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67,086.78	107,385,865.65	-45.27%	163,392,0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97,516.81	104,772,706.39	-45.69%	157,328,1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46,864.39	185,258,732.05	-30.23%	200,119,23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14.10%	-6.53%	20.7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144,706,388.58	1,099,991,311.86	4.07%	1,161,092,1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267,326.06	746,500,239.28	7.87%	820,716,496.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281,203.05	257,027,904.60	224,083,321.85	193,114,3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9,286.76	11,754,702.10	20,197,283.93	1,365,8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75,289.76	10,914,665.06	19,501,113.58	1,706,4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6,904.28	24,718,137.91	35,950,527.78	37,371,294.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6.92	591,884.86	-19,48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1,001.75	4,539,063.63	13,311,85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069.36	-1,104,587.96	-2,711,09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92.46	514,348.46	349,35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0,836.88	898,852.81	4,168,032.83	
合计	1,869,569.97	2,613,159.26	6,063,889.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需求旺盛。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未来发展的总体趋势非常明确，医疗保障覆盖面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慢病患病率的不断扩大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长期看来，医药消费具有刚需性质，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卫生医疗支出占比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医疗保障力度不断加大。首先，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卫生医疗事业。我国 2022 年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比例为 7%，人均卫生费用（元）由 2020 年 5111 元上升至 6010 元，处于上升阶段（数据来源：卫健委网站《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但从全球来看，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还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预期国家仍会不断扩大医疗卫生支出占比，给行业发展带来政策和资金的双重激励。其次，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日益完善，覆盖面更广，保障力度更大。根据 2024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强的政府工作报告数据显示：我国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已由 2011 年的 200 元/人提高到了今年的 670 元，16 年增加了 470 元，提高了 2.35 倍。为提高居民参保率做出了重大贡献，大幅提高了居民的健康保障能力。医保制度的加强，将会给医药消费带来长期、坚实的发展基础。

随着党和国家对卫生医疗事业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也更加科学、理性，国内对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给全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 新增人口暴跌、人口增长趋势变缓甚至逆转前提下，老龄化、慢性病是医药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

自 2000 年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持续加深。根据 2021 年 5 月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 亿人，占 18.7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 亿人，占 13.50%，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4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63 个百分点。

新生儿人口数量屡创新低，人口增长趋势极大放缓甚至有逆转之势，更是放大和加速了老龄化对整个社会乃至医疗体系的冲击。根据国家统计局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数据，2022 年末全国人口为 141,17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5 万人，这也是我国人口自 1962 年以来（即近 61 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新生儿人口断崖式下跌，放大了老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一方面是社会养老、医疗力量的新鲜血液供应不足，一方面是养老、医疗需求的持续上涨，人口结构性矛盾极其突出。

如果新增人口颓势无法及时遏制，未来中国老龄化速度会以极高斜率上升，“十四五”期间中国或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2030 年之后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或超过 20%，届时中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妥善应对人口结构迅速老龄化对各项事业的冲击，关系到国家安危、社会发展。而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将带来巨量的医药消费市场。

老龄化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叠加医药消费，是行业重大的发展机遇。我国目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总体呈现出发病率、病死率、致残率高，而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低的“三高三低”现象。在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慢性病防控大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雷海潮表示，目前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的患病率超过 78%，其中不少患者同时患有两种以上的慢性疾病，预计到 2035 年，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可能增加到 4.2 亿左右，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社会老龄化及慢性病患者率的上升，将产生长期用药及疾病科学管理成本，带动医疗开支增加。其中心血管疾病为我国最重要的慢病之一。2023 年发布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2》中提到，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其中脑卒中 1,300 万，冠心病 1,139 万，心力衰竭 890 万，肺源性心脏病 500 万，心房颤动 487 万，风湿性心脏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 200 万，下肢动脉疾病 4,530 万，高血压 2.45 亿。2019 年农村、城市心血管病分别占死因的 48.00% 和 45.86%，每 5 例死亡中就有 2 例死于心血管病。同时，报告也对指出，五大因素影响血管健康影响，即烟草使用、合理膳食、身体活动、健康体重、健康心理五个方面。老年人的慢性病患者率更高，长期用药需求更旺盛，且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2035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国家逐步落实“心血管疾病防治一体化”的建设，实现以治疗为主拓展到预防、筛查、急救、治疗、康复的全流程服务管理模式，切实降低心血管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老年人的慢性病患者率更高，长期用药需求更旺盛，且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

公司在老年人心脑血管、骨骼等慢性病高发领域均有经过市场检验、疗效口碑俱佳的支柱产品，长期来看，必将受益于老龄化和慢性病双重因素叠加而产生的广阔市场。

（三）中医药产业前景广阔。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凭借其在治疗慢病领域的独特优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中医中药有几千年文化的传承，具备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受众人群广泛。中医药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一张代表着中华传统文化的名片。国家对中医药发展一贯秉持扶持和促进的态度，随着政策落地，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新的格局。

1. 国家对中医药事业高度重视，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明确了中医药在国家医疗卫生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019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下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用 3 年左右时间，筛选 50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 100 项适宜技术、100 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及时向社会发布；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次日 8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既提出了在中医药服务体系、特色人才队伍、传承创新、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文化、开放发展、治理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发展目标，又强调到 2025 年要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基本实现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实现全覆盖，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基本实现全覆盖，基层中医药人才配备基本实现全覆盖，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实现全覆盖的基层中医药五个“全覆盖”。2023 年 1 月 4 日国家药监局就出台《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促进全面加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全过程审评审批加速、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全方位监管科学创新，促进中医药健康发展。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2023 年 4 月，《“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方案强调加强中医药典籍的保护传承，通过系统保护、研究和利用中医药古籍，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同时，方案还提出推动及加强中医药数字化建设，建立中医药资源藏品信息数据库。

2024 年两会期间，李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国家已推动 14 个中医医院纳入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单位，布局建设 27 个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 62 个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 138 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遴选 1000 个左右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 50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确定 31 个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单位，加强中医医院儿科和老年病科建设，推进中医专病门诊建设；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明显增加，由 2012 年的 7.5 亿人次增加到了 2023 年的 12.8 亿人次，11 年增加了 5.3 亿人次，增加了 71%。党和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并落地支持中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快中医药的发展建设。

2. 老龄化和慢性病叠加，使中医药的振兴发展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期。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患有心脑血管、慢性呼吸系统、骨骼系统等疾病的人群持续攀升，医疗消费需求急剧增加。与西医不同，扎根于中国本土的中医药在文化认同、治疗机理、治疗效果等方面具有更适宜慢性病防治与康复的特点，同时针对慢性病具有独特的治疗优势，在老龄化社会中需求广泛的慢性病预防和康复方面将发挥重要功能，为促进人民健康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方案中指出：“到 2025 年，依托现有资源布局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三级中医医院和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分别达到 85%、70%，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鼓励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鼓励各省(区、市)通过改建、扩建等形式，依托中医和康复基础良好、技术力量雄厚的医院建设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达到三级康复医院水平，到 2025 年，力争每省(区、市)1 所”。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开展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在 15 个省市率先开展试点工作，提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国家层面对中医药康复的重视及推进，势必提升中医药在康复医疗中的应用程度，带动相关康复领域中成药的使用。

3. 在特殊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优异表现彰显了中医药的独特价值。近些年，中医药在特殊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重新彰显了中医药的独特价值，中医药行业发展迎来新的契机。党和中央领导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均在不同场合下对中医药进行了肯定，中医药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及应用，相关药品的市场也得到拓展，预计未来抗病毒类、感冒类中药品种的市场需求将会保持高位运行，给相关市场主体带来市场机遇。

（四）国家卫生医疗体制的持续完善和不断改革，给中医药企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策频出，精准施政，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挑战与机遇并存。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和“一票制”、带量采

购、医保支付改革等医药政策调控下的供给侧改革使医药行业整体承压。与此同时，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全面铺开、加强合规执法力度、基药扩容等具体措施，给中药制药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1. 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全面铺开。在西药集中带量采购已执行多年的大背景下，部分省份或跨省区域在 2021、2022 年持续进行了中成药的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公告结果显示，中选的中成药品种价格均大幅度下降。2022 年 9 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成立，30 个省市地区参与，几乎覆盖全国，包括湖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这标志着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全面铺开。2023 年 6 月 21 日，《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心可舒片/胶囊中选。此外，公司“抗病毒口服液”也已进入广东六省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名单并中选，但“抗病毒口服液”营收占公司营收比例较低。公司其他产品亦有在未来进入集采范围的可能性。

中成药的集中带量采购，直接改变了行业及产品的竞争环境，对企业的应变能力、降本增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心可舒是公司原研产品，片剂是公司独家专利、医保甲类、基药目录品种，目前在心可舒细分市场具有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稳居 70% 以上。本次心可舒中选后，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公司业绩承受了一定压力。但公司认为，集采并非单纯的价格博弈，更重要的是保障供应、保障质量，对于生产组织科学、质量稳定可靠的公司而言，进入集采目录带来的是全国市场的覆盖、基础销量的巩固，尤其是公司拥有经营多年的自营销售团队，可以利用集采品种在医院开发及药占比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加速各级医疗终端覆盖，快速提升销量，让更多患者获益，进一步提升沃华®心可舒片的市场占有率。

全国性的中成药集采刚刚起步，实施、落地过程中，各项政策、规则面临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随时掌握相关政策和规则，以调整公司产品的应对策略。生产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强化生产组织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工艺、推动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适应中成药集采的规则。市场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学术品牌建设，不断优化市场结构，强化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团队的各项技能，创新推广方式，使更多医生和患者更快、更全面、更准确地感受产品的临床价值、学术价值、质量价值，以适应中成药集采后市场环境的变化。

2. 医保、基药目录不断扩容，竞争态势更加激烈。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正式公布，公司产品沃华®心可舒片由医保乙类调整为甲类品种，用药费用由部分报销变为全额报销。2023 年 1 月，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再次调整后公布，药品总数已达到 2,967 种，其中西药 1,586 种，中成药 1,381 种；中药饮片未调整仍为 892 种。最新版医保药品目录纳入了抗肿瘤、罕见病治疗等领域的药品，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领域也有药品被纳入。2024 年基药目录扩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自 2009 年设立以来，曾在 2012 年、2018 年做过两次调整，此次或是第三次调整，最新的 2018 版的基药目录总计 685 个，其中有 268 种中成药品种（含民族药），西药品种 417 种，中药的比例较低。综合这两年的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工业企业的意愿，这一次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民族药是国家鼓励的方向，扩容结果大概率会乐观。公司产品在新版目录保持稳定，没有调进、调出及使用范围变化。医保、基药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后，进入目录的竞品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3. 医保支付改革从试点转为全面铺开，为产品临床使用尤其是医院内使用提出挑战。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从 2022 到 2024 年，全面完成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到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2021 年 12 月 9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 DRG/DIP 付费示范名单的通知》，在 32 个城市继续深入试点 DRG/DIP 付费。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22 年将在全国 40% 以上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工作，DRG 付费或 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30%。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2022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2022 年，206 个统筹地区实现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实际付费。实际付费地区中，按 DRG/DIP 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达到 52%，病种覆盖范围达到 78%，按 DRG/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地区内医保基金住院支出比例达到 77%。具有独特临床价值的独家中成药，需要加强宣传，并选择准确的适应症，提供性价比更高的治疗方案，进入病种或病组临床路径，满足中西医结合用药需求，方能获得更广阔的市场。2024 年，为加快 DRG/DIP 落地，实现更科学、多方法的保障医保资金安全的目标，各项医改政策会加速落地。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专业化学术营销，顺应行业形势变化。

4. 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合规要求不断提高，营业成本逐年增加。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医药购销领域的廉洁执法、价格执法力度，各种案例层出不穷，极大改善了行业风纪，不仅彰显了国家整治医药行业不正之风、非法行为的决心和力量，也是用鲜活的案例警示市场主体自我检查对照，避免重蹈覆辙。2023 年 5 月 10 日，十四部门发文强调要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7 月 28 日，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紧盯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医药领域腐败案件。”持续强化的执法力度及合规要求，将提高合

规体系不健全的中小企业的经营成本与风险，从而放大已经拥有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的成熟企业的竞争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医疗行业及药品制造业更加良性地健康发展。

（五）其他

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根据赛柏蓝统计，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中药材价格开始进入持续上涨通道，上涨幅度大，上涨周期长，多个品种价格出现翻倍上涨。2023 年以来，原来预计的降价周期并未出现，涨价品种数量和幅度大幅增加，月度综合 200 指数上涨幅度超过 30%，中药材价格上涨呈现加速态势。此外，受各种因素影响，煤炭、天然气、汽油等基础能源价格以及电价都有所上涨。中药材、包装材料、能源价格均大幅上涨，但药品价格因政策原因无法实现同步、同幅度提高，原材料及制造成本增加导致经营压力骤增。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前身可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的万和堂药庄，是一家拥有二百多年历史，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企业。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引进收购，构筑了以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四大独家医保产品为支柱的强大独家产品线。“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强劲发展的同时，以点带面，资源共享、协同增效，带动公司其他独家产品及普药的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的长期可持续高速增长。

沃华医药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162 个，其中独家产品 15 个，并有 93 个产品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43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独家产品中，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市场基础雄厚、疗效显著、使用安全，发展潜力巨大，在细分治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细分市场、重点打造的“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拉动下，公司其他独家产品及普药资源共享、协同增效，实现了全产品线共同增长。强大独家产品线的形成，一方面源自公司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持续开展中药现代化研究，新药研发和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研究，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另一方面源自公司依托资本运营经验和资源，通过企业并购，引进独家产品，如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等独家医保产品便是通过收购辽宁沃华康辰、江西沃华济顺成功引进的。未来，公司将聚焦于中成药生产销售这一主业，依托现有的丰富独家产品线，深入挖潜，实现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主，其他品种协同发展的增长格局。继续与科研机构合作，用好国

家鼓励新药审批、鼓励经典名方和医院制剂向新药转化以及鼓励产品二次开发等有利于中药新药研发的政策，加大合作研发新产品的力度，不断丰富独家产品线。

公司分别在潍坊、丹东、南昌建立了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潍坊基地现有 11 个剂型、106 个产品，建有 2 个前处理提取车间、1 个综合制剂车间，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体制剂等 4 条智能化生产线。丹东基地现生产 3 个剂型、37 个产品，建有 2 个提取车间、2 个制剂生产车间，拥有 3 条前处理提取生产线、3 条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南昌基地现生产 3 个剂型、19 个产品，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3 条生产线。各生产基地之间统一采购平台、共享技术和人才，全方位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增效。同时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升级更新装备，提高精益生产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依托众多品类丰富且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独家产品，构建了国内少有的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运营，公司已建立起相当完备和高效的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三大营销模式，市场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终端。公司营销体系通过各种学术和推广活动，持续开展临床治疗用药研究，高效传播学术成果，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公司深入分析行业变化趋势，结合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新形势，对营销体系开展了以“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为核心的持续改革，广泛引进学术营销人才，进一步强化学术推广，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持续打造适应未来市场变化的营销网络和队伍。公司产品已覆盖的终端包括 13,682 家等级医院、25,828 家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以及 29,302 家基层社区、卫生院、诊所。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持续深化营销改革，各类销售模式均聚焦终端客户，实现“坑位制”，长期一贯一致落实“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的具体要求，即以客户升级管理为中心，以提高销售技巧、提高产品知识、提高学术能力、提高开发能力为四个基本点。公司重视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全力推动信息技术对营销体系赋能提效，加强对营销费用和营销流程的控制。公司坚决推动数字化转型，全面拥抱互联网，展开与九州通等线上服务平台的全面战略合作。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162 个，其中独家产品 15 个。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中，包括心脑血管系统和神经系统药物 29 个、肌肉骨骼系统药物 13 个、泌尿生殖系统和性激素药物 19 个、抗病毒类呼吸系统药物 38 个、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 44 个。其中，有 93 个产品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43 个产品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1. 独家产品

公司拥有独家产品 15 个，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独家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Rx/OTC	基药	医保	治疗领域	主要功能	中药大类	中药小类
1	沃华®心可舒片	沃华医药	Rx	是	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心血管疾病治疗	祛瘀剂	行气活血剂
2	骨疏康胶囊	辽宁沃华康辰	OTC甲类	否	是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骨质疏松治疗	补肾壮骨剂	补肾壮骨剂
3	骨疏康颗粒	辽宁沃华康辰	OTC甲类	否	是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骨质疏松治疗	补肾壮骨剂	补肾壮骨剂
4	荷丹片	江西沃华济顺	Rx	否	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调脂治疗	化浊降脂剂	化浊降脂剂
5	荷丹胶囊	江西沃华济顺	Rx	否	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调脂治疗	化浊降脂剂	化浊降脂剂
6	脑血疏口服液	沃华医药	Rx	否	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出血性脑卒中治疗	祛瘀剂	活血消癥剂
7	参枝苓口服液	沃华医药	Rx	否	否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阿尔茨海默症治疗	扶正剂-补气剂	益气温阳剂
8	通络化痰胶囊	沃华医药	Rx	否	否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缺血性脑卒中治疗	祛瘀剂	祛瘀化痰剂
9	琥珀消石颗粒	沃华医药	Rx	否	是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泌尿系统结石治疗	清热剂	通淋消石剂
10	小儿退热颗粒	沃华医药	OTC甲类	否	否	儿科用药	上呼吸道感染治疗	解表剂	辛凉解表剂
11	鸢都寒痹液	沃华医药	Rx	否	否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抗风湿治疗	祛湿剂	散寒除湿剂
12	鸢都寒痹药酒料	沃华医药	Rx	否	否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抗风湿治疗	祛湿剂	散寒除湿剂
13	防参止痒颗粒	辽宁沃华康辰	Rx	否	否	皮肤疾病用药	荨麻疹治疗	皮肤科用药	皮肤科用药
14	苦胆草胶囊	辽宁沃华康辰	Rx	否	否	消化、妇科疾病用药	黄疸、带下等治疗	清热剂-清脏腹热剂	清肝胆清热剂
15	丝莢养血益肾颗粒	辽宁沃华康辰	OTC甲类	否	否	妇科用药	缓解更年期症状	扶正剂	养血剂

2. 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拥有 29 个心脑血管系统、神经系统药物。其中，沃华®心可舒片、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等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这些品种面对的医院、科室、医生等相同或

相近，大多以中老年慢性病患者为主要消费群体，协同效果显著，共同构成了公司产品线中最强大的心脑血管产品组合。该组合形成的市场基础，可以搭载公司其他针对中老年患者的产品共同销售，充分资源共享、协同增效。

公司拥有 13 个肌肉骨骼系统药物。其中，骨疏康胶囊/颗粒、鸢都寒痹液等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骨疏康胶囊/颗粒作为公司“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之一，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同时具有处方药和 OTC 甲类资格。是国内治疗骨质疏松的首个获批的中成药产品。可以显著改善骨代谢，促进钙利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骨疏康胶囊/颗粒、鸢都寒痹液等独家产品和公司其他普药共同形成肌肉骨骼系统产品线，在等级医院和零售药店终端均有良好市场表现。

公司拥有 19 个生殖泌尿系统药物。其中，琥珀消石颗粒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国家医保乙类，具有溶石、排石减少复发的功效，治疗泌尿系结石等疾病效果明显。琥珀消石颗粒与丝莢养血益肾颗粒、六味地黄丸等补肾、调经、安神类普药形成生殖泌尿产品线，在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及基层医疗机构均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

公司拥有 38 个抗病毒类呼吸系统药物。覆盖呼吸系统疾病主要症型，以零售药店市场为主，同时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菌抗病毒（消炎）的炎热清颗粒、抗病毒口服液，治疗咽干咽痛的牛黄益金片，治疗风热感冒的全国独家产品小儿退热颗粒、复方西羚解毒片、鸢都感冒颗粒、银黄颗粒，治疗风寒感冒的通宣理肺丸，治疗表寒里热感冒的防风通圣丸，治疗暑湿感冒的藿香正气水，治疗体虚感冒（感冒恢复期）的参苓白术丸、补中益气丸、香砂六君丸，治疗干咳少痰的橘红梨膏等。

3. “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

（1）沃华®心可舒片

沃华®心可舒片是沃华医药联合潍坊人民医院、潍坊医学院等医疗、科研机构，收集治疗冠心病的有效验方，经多方论证，通过药学、药理学和临床等研究并获批生产的独家中药品种。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甲类品种。在医保降费的严峻形势下，这是对沃华®心可舒片的权威认可，证明心可舒片为临床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安全性高，且与同类药品相比更具价格优势。沃华®心可舒片同时载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沃华®心可舒片治疗冠心病、心绞痛、高血压、心律失常、高脂血症等常见心血管疾病，是唯一具有“双心效应”专利的独家中成药品种，在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同时可有效缓解患者心慌焦虑、心烦易怒等不良情绪。沃华®心可舒片符合心血管疾病二级防治 ABCDE 原则，纯植物组方，长期服用安全性好。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开展沃华®心可舒片的基础及临床研究，先后获得 863 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支持，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技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制药品牌榜新锐品牌、百姓放心药等众多荣誉。沃华®心可舒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1 项，先后被《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手术前后抑郁和（或）焦虑中医诊疗专家共识》、《心理应激导致稳定性冠心病患者心肌缺血的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中医内科临床诊疗指南——真心痛（PCI 术后）》、《老年心血管病多学科诊疗共识》、《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中西医结合心脏康复专家共识》、《心可舒片治疗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合并焦虑抑郁状态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心绞痛（冠状动脉血运重建术后）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冠状动脉微血管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双心门诊建设规范中国专家共识》等 30 项路径、指南、共识收录，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改善相关症状。以沃华®心可舒片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已发表 40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发表 22 篇。2021 年，沃华®心可舒片取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书，迈出了开拓香港及海外市场的关键一步。

（2）骨疏康胶囊/颗粒

骨疏康胶囊/颗粒源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临床验方，是辽宁沃华康辰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联合研制的独家新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且同时具有 OTC 甲类资格。骨疏康胶囊/颗粒由淫羊藿、熟地黄、骨碎补、黄芪、丹参、木耳、黄瓜子共七种成份组成，具有补肾益气、活血壮骨之功效，符合骨质疏松症的中医药理论与基本治法。其通过抑制破骨细胞生成、刺激成骨细胞生成而发挥全身骨骼保护作用，同时改善钙代谢平衡，提升骨骼肌质量，以达到防治骨质疏松的作用。因其提升骨密度、缓解骨质疏松症状等确切疗效，先后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等权威组织、机构牵头的《中医循证临床实践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风湿病分册》、《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绝经后骨质疏松（骨萎）中医药诊疗指南》、《常见风湿病及相关骨科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基层医疗机构骨质疏松症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中成药治疗骨质疏松症临床应用指南》、《骨质疏松性骨折中医诊疗指南》、《骨质疏松性骨折诊疗指南》、《原发性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等 25 项教材、路径、指南和共识，获得 6 项国家发明专利。骨疏康胶囊/颗粒安全性高，提高骨密度的疗效显著，适合患者长期服用。以骨疏康胶囊/颗粒对骨质疏松症及相关疾病的治疗效果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已发表 144 篇，其中 SCI 论文发表 8 篇。

（3）荷丹片/胶囊

荷丹片/胶囊是江西沃华济顺独家原研产品，方源为名老中医——杨济生老先生的调脂、减肥、保肝、延寿之方，国家医保乙类品种。荷丹片/胶囊由荷叶、山楂、丹参、番泻叶、补骨脂（盐制）五味药材科学配伍而成，是有效改善糖脂代谢异常的纯植物调脂药，具有活血化瘀、化痰降浊的功效，同时

全面调脂，减重通便，适合单纯高脂血症患者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合并血脂异常患者。凭借其独特的疗效及临床价值，荷丹片/胶囊先后获得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 6 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心血管病中心等机构发布的《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病分册》、《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等 13 项指南、路径、规范和共识。以荷丹片/胶囊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已发表 13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发表 4 篇。基础研究表明，荷丹片/胶囊能够调节血脂、改善胰岛素抵抗，降低体重指数，具有抗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临床研究显示，荷丹片/胶囊治疗 8 周可有效改善血脂异常患者血脂水平。荷丹片/胶囊联用他汀类药物能够更好的降低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总胆固醇及甘油三酯水平，增强调脂效果，且不良反应少。

（4）脑血疏口服液

脑血疏口服液是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与沃华医药联合研制的 6 类中药新药，是我国按新药批准上市的用于脑出血急性期及恢复早期的独家专利中成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国家秘密技术”产品。脑血疏口服液由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谢道珍教授研发，组方由中医经典方剂《金匱要略》中的“大黄蟪虫丸”及《医林改错》中的“补阳还五汤”化裁而成，由黄芪、水蛭、石菖蒲、牛膝、牡丹皮、大黄、川芎七味药组成，具有益气、活血、化瘀的功效，适用于脑出血急性期及恢复早期，填补脑出血后加速颅内血肿吸收的治疗空白。脑血疏口服液不仅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古方汤剂的原始面貌，而且可方便、快捷、多途径给药（口服或鼻饲），即使脑出血急性期合并吞咽障碍或意识障碍的患者也可便捷使用。作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脑血疏口服液先后获得国家十二五课题、十三五课题、十四五课题、中国中风病中医药注册登记研究、国家火炬计划、北京市重点专科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支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基础及临床研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以及 2021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个奖项。脑血疏口服液先后被《脑出血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中国脑卒中合理用药指导规范》、《中国脑出血诊疗指导规范》、《中西医结合脑卒中循证实践指南》、《脑血管病社区防治指南》、《高血压性脑出血急性期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脑出血后脑水肿管理专家共识》等 10 项权威规范、指南、共识收录。以脑血疏口服液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已发表 19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发表 10 篇。基础及临床研究显示，脑血疏口服液可加速颅内血肿吸收，减轻脑水肿，保护神经元，用于脑出血急性期及恢复早期具有明显的治疗效果，有效改善脑出血患者的神经功能和临床综合症状，缩短患者住院时间，有助于减少脑出血患者住院产生的医疗卫生费用，长期服用可以很好地改善患者的神经功能障碍，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

（三）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有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沃华医药中药研究院，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请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目前，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43 项，情况如下：

公司发明专利列表

公司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相关产品
沃华医药	一种心可舒片的制备	200610081419.X	发明	2007/9/26	2026/5/19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心可舒制剂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110033061.4	发明	2013/2/13	2031/1/31	沃华®心可舒片
	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冠心病伴随的焦虑、抑郁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110094016.X	发明	2012/7/4	2031/4/14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201310002494.2	发明	2014/6/11	2033/1/5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02492.3	发明	2015/7/8	2033/1/5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1310002206.3	发明	2014/11/5	2033/1/5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82901.9	发明	2015/7/8	2033/12/13	沃华®心可舒片
	用于中药提取物制剂的包衣辅料、制备方法及包衣方法	201410268219.X	发明	2017/2/15	2034/6/16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同时测定心可舒片中多种成分的含量的方法	201710008800.1	发明	2020/11/27	2037/1/5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心可舒片薄层全药味鉴别方法	202210069826.8	发明	2022.1.21	2023.5.30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活血化淤、行气止痛的中药滴丸制剂	200410080445.1	发明	2006/12/27	2024/10/10	心可舒滴丸
	一种中药脑血疏制剂	200810100200.9	发明	2011/1/26	2028/5/28	脑血疏口服液
	一种中药脑血疏注射剂	201310002166.2	发明	2015/4/8	2033/1/5	脑血疏口服液

	一种脑血疏制剂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711179832.4	发明	2020/9/29	2037/11/22	脑血疏口服液
	一种脑血疏口服液中的水蛭抗凝成分的制备方法	201811508006.4	发明	2022.7.26	2028/12/10	脑血疏口服液
	一种乳状液膜法纯化水蛭素方法	202011328312.7	发明	2020.11.24	2023.3.28	脑血疏口服液
	一种治疗老年性痴呆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03129657.2	发明	2009/7/22	2023/7/2	参枝苓口服液
	一种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中药制剂	201310002188.9	发明	2014/6/11	2033/1/5	参枝苓口服液
	一种治疗认知功能障碍参枝苓口服液	201510738431.2	发明	2019/3/8	2035/11/4	参枝苓口服液
	参枝苓口服液的质量检测方法	201510791372.5	发明	2017/5/17	2035/11/17	参枝苓口服液
	一种参枝苓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595516.4	发明	2020/2/14	2036/7/25	参枝苓口服液
	通络化痰胶囊的质量检测方法	201510790216.7	发明	2017/6/30	2035/11/17	通络化痰胶囊
	一种通络化痰胶囊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911246225.4	发明	2022.4.22	2039/12/8	通络化痰胶囊
	小儿退热颗粒	200810100197.0	发明	2012/3/7	2028/5/28	小儿退热颗粒
	一种清热利湿、通淋消石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	200610152727.7	发明	2009/5/6	2026/9/26	琥珀消石颗粒
	一种治疗缺铁性贫血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33051.0	发明	2012/12/26	2031/1/31	升血颗粒
	一种治疗咽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33053.X	发明	2013/3/13	2031/1/31	牛黄益金片
	一种心可舒片有效成分含量的快速检测方法	201711338119.x	发明	2021/3/23	2037/12/14	沃华®心可舒片
	一种参枝苓制剂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201711396002.7	发明	2020/12/8	2037/12/22	参枝苓口服液
	一种温经汤指纹图谱检测方法	201911246214.6	发明	2022.5.6	2039/12/8	温经汤
	一种调经养荣汤中多种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	202011200101.5	发明	2020.11.2	2023.5.16	调经养荣汤
辽宁沃华 康辰	骨疏康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130305.5	发明	2008/9/17	2025/12/9	骨疏康胶囊
	含有淫羊藿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0281.3	发明	2015/12/2	2033/12/12	骨疏康胶囊
	一种骨疏康制剂	201510086725.1	发明	2017/11/14	2035/2/18	骨疏康颗粒
	骨疏康制剂 HPLC 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与用途	201610913102.1	发明	2019/4/9	2036/10/19	骨疏康胶囊/ 颗粒
	一种骨疏康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711123102.2	发明	2020/9/29	2037/11/13	骨疏康胶囊/ 颗粒
	一种止痒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02522.5	发明	2012/3/21	2027/1/25	防参止痒颗粒

	一种中成药防参止痒颗粒的检测方法	201811380501.1	发明	2021/10/19	2038/11/19	防参止痒颗粒
江西沃华 济顺	荷丹制剂在制备糖尿病药物中的应用	201310130674.9	发明	2014/7/23	2033/4/16	荷丹片/胶囊
	一种痰瘀同治的荷丹制剂及其应用	201310680697.7	发明	2016/11/23	2033/12/12	荷丹片/胶囊
	一种荷丹制剂的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201510615507.2	发明	2017/2/1	2035/9/24	荷丹片/胶囊
	一种荷丹片中多种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	201910893049.7	发明	2021/11/26	2039/9/19	荷丹片
	一种荷丹片的多成分含量测定方法	201811393244.5	发明	2022/8/30	2028/11/20	荷丹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种乳状液膜法纯化水蛭素方法”、“一种调经养荣汤中多种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一种心可舒片薄层全药味鉴别方法”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联合研发模式：国家系列政策是针对中医药特点的精准施政，不仅鼓励新药审批，还鼓励医院制剂向新药转化以及产品二次开发，有利于中药新药研发。中药创新不同于化药、生物制药，是在中医理论体系下的创新，从药材、工艺、生产、质量等都值得创新升级。公司近年来先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山东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济南大学等国内多家科研院校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的联合开发，有效整合人才、资金和信息资源，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公司有多项研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其中公司参与的“急性心肌梗死介入术后心脏康复系统构建与应用”项目获 2021 年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药制剂上市后质量再评价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山地丘陵丹参生态栽培及质量评价技术提升与推广应用”获得 2022 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公司充分借鉴日本汉方药的成功经验，努力开拓自有优秀品种的标准国际化研究。2021 年，沃华®心可舒片取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书。

2. 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前台-中台-后台”分工协作、交叉审核、互相制衡的采购机制，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前台”为各需求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等提出需求计划，经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中台”。“中台”为采购部，与“前台”充分讨论，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汇总采购需求、合并同类项，核定每项物资的库存和采购量，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就产品质量要求、供货期和价格进行招标比价及商务谈判。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开展供应商审计。建立健全采购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采购流程运转效率。作为采购业务的实施部门，“中台”完全独立于业务系统，不受任何其他部门

的钳制和影响，独立作出判断、独立实施采购，并跟踪、监督、评估采购效果。“后台”为审核、监督部门，由各级审核机构履行审核职能，对需求合理性、必要性及采购时机进行审核，对采购行为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有权调查所有采购业务和人员。公司已将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设备及备品备件、后勤办公用品等所有实物，以及物流、酒店、绿化、软件系统等所有服务外包在内的全部采购业务，纳入该采购机制实施。

针对所采物料商品的不同，公司采取以集中采购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集中采购：绝大部分大宗药材，包括沃华®心可舒片用三七、山楂、丹参，荷丹片/胶囊用荷叶，以及大部分包材采用集中招标比价的采购方式。

产地采购：部分季节性强、特定地区种植或野生药材，如骨疏康胶囊/颗粒用淫羊藿、黄瓜子、木耳等，采用产地调研并直接采购的方式。

议价采购：临时需求或需求量较小的部分物资，一般选择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选择性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实施采购。

面对原材料、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客观情况，虽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方式，用规模平抑了价格快速上涨的部分影响，但预测相关原材料涨价将成为常态。以市场价格变化为前提，公司在坚持“前台-中台-后台”协作模式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细化以“集采”为核心的工具库，密切关注市场价格，科学准确预判价格走势，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用量，区别对待，一事一策，提前采购建立储备库存、少量多次动态采购、年度用量招标、扩大产地直采等多措并举，灵活搭配组合，力争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将制造成本高企对经营造成的冲击控制在最低程度。同时更加合理安排生产，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3. 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工艺生产。生产过程包括药材前处理、提取、制剂加工、包装，最终制成成品。公司以自有药材加工处理设备，按照工艺要求将各种药材加工炮制成饮片，按照处方配料，经过粉碎、提取、制粒等前端工序制成中间产品，再通过相应制剂的加工工序制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体剂，成品检测合格、放行后上市销售。

生产组织方面，生产部根据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大纲及月度分解计划。每月通过产销联席会、精细化审核和调整作业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并跟踪、调度生产过程，督导月度计划按时完成，确保产品市场需求。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

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在遭遇能源价格飞涨、原材料价格高企的情况下，统筹科学安排生产，基本保持了生产稳定，保证市场供应。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严格执行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控进厂物料质量，严格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生产中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使用。生产全过程监督控制，质量保证部对每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设置了数十个质量监控点，配备生产现场质量监督员跟踪监督控制，确保生产全过程受控。严格执行中间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严格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成品内控标准，成品全部检验合格放行后上市销售。

4. 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少有的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强化市场、商务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

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落实“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的具体要求，即以客户升级管理为中心，以提高销售技巧、提高产品知识、提高学术能力、提高开发能力为四个基本点，最大限度挖掘各级市场和终端的潜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公司产品已覆盖的终端包括 13,682 家等级医院、25,828 家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以及 29,302 家基层社区、卫生院、诊所。公司营销体系主要采取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和 OTC 零售相互促进的营销模式。产品按照治疗领域、患者群体等形成不同的产品组合，全模式进行操作。公司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构建了三大产品群：以沃华®心可舒片、脑血疏口服液为核心，构建了以等级医院为主、覆盖全终端的心脑血管产品群；以核心 OTC 独家产品中的“黄金单品”骨疏康胶囊/颗粒为核心，带动其他经典名方传统中成药，构建了以零售市场为主、覆盖基层医疗机构的 OTC 产品群；以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为核心，构建了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主、覆盖全终端的中老年慢性病产品群。

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组织药物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向医生宣传公司药品的功能主治、疗效特色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使医生深入掌握药品的临床价值、临床应用特点，增强临床信心，进而对本公司药品产生有效临床需求，实现

销售。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信任，另一方面公司直接掌握终端网络，减少了对医药经销商和居间服务商的依赖，有利于降低营销中间环节的费用。

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是指，公司通过与医药商业公司或推广服务商签订终端居间服务协议，规定合作品种及推广服务终端，由居间服务商的团队负责开发终端、组织学术推广等活动。采用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居间服务商已有成熟的营销网络、市场渠道和推广服务资源，使公司产品快速覆盖尚未开发的终端，减少公司市场开发成本，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制定各类品种的市场推广策略、质量标准，规划服务项目，培训居间服务商团队，考核、评估各居间服务商的服务质量。

OTC 零售模式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与全国大型连锁药店开展合作，公司将药品直供连锁药店，于终端门店开展推广销售；另一类是与全国主流医药商业企业合作，通过医药商业覆盖下游中小药店终端及诊所实现销售。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市场竞争态势，将 OTC 产品分为独家核心 OTC 产品和普药产品两大类，分别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销售和推广策略。公司在重点区域开展产品及品牌广告的宣传，组织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公司在全国各地均建立了 OTC 销售团队，对商业、连锁、门店、店员进行全方位的销售培训和支持。同时还组建了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对内组织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及相关疾病的专业培训、对外组织连锁和药店店员进行产品知识的相关培训，协助门店或社区开展慢病防治知识讲座等患者教育活动。近年来，公司与连锁药店、医药商业及线上平台深入合作，开展线上互联网销售的新模式。

公司持续加强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的主导地位，不断升级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的人才配置，不断拓展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的市场。同时更加注重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与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的互补，二者并重，高效配合。

除销售推广外，公司建立了专业高效的市场、商务团队，一方面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另一方面加强商务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的核心使命，依托两大“独门利剑”——强大企业文化和强大独家产品线，坚持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长期、一贯、一致坚持核心战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作为心脑血管和骨科领域的知名药企、中药行业龙头企业，且主要产品均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被各界熟知和认可。2016 年，国家商务部引入美国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模型，对 A 股 2000 多家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度即抗风险能力进行全面评估，仅有 7 家

A 股上市公司获得 AAA 级评级，沃华医药位列所有企业，包括 7 家 AAA 级企业中的第一名。2017 年，公司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潜力企业榜”。

公司“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在各自细分治疗领域均有出色表现。其中沃华®心可舒片在 2023 年 H1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心血管疾病口服片剂中成药排名第二；骨疏康胶囊/颗粒在 2023 年 H1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骨松类中成药排名第四，2022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排名第三；荷丹片/胶囊在 2023 年 H1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降脂用药口服中成药排名第六；脑血疏口服液在 2023 年 H1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脑血管疾病用药内服溶液剂排名第一。具体情况如下：

1. 沃华®心可舒片

沃华®心可舒片在 2023 年 H1 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心血管疾病口服片剂中成药排名第二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心血管疾病用药】【内服】【片剂】通用名 TOP10 格局					
排名	通用名	市场份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1
1	银杏叶制剂	40.57%	40.15%	38.51%	35.96%
2	心可舒	9.93%	8.89%	9.17%	10.04%
3	血栓心脉宁	7.17%	6.96%	6.49%	7.07%
4	复方丹参	6.97%	6.88%	6.33%	6.57%
5	冠心宁	1.41%	3.24%	4.92%	6.02%
6	利脑心	5.37%	5.48%	5.54%	5.98%
7	养心氏	4.74%	4.65%	4.99%	5.63%
8	益心舒	4.85%	5.06%	5.06%	4.79%
9	血府逐瘀	6.53%	6.00%	4.73%	2.95%
10	脉管复康	1.05%	1.66%	2.52%	2.56%

2. 骨疏康胶囊/颗粒

骨疏康在 2023 年 H1 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排名第四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骨质疏松类用药】【内服】通用名 TOP10 格局					
排名	通用名	市场份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1
1	仙灵骨葆	32.57%	29.52%	27.96%	30.38%
2	金天格	25.75%	22.47%	23.41%	23.55%
3	骨康	10.18%	11.59%	11.93%	12.24%
4	骨疏康	13.29%	12.11%	12.06%	10.67%
5	骨松宝	6.02%	8.01%	8.33%	8.98%
6	强骨	5.33%	5.66%	5.62%	4.75%
7	骨愈灵	1.53%	3.48%	4.55%	3.72%
8	护骨	1.94%	2.71%	2.66%	2.52%
9	壮骨止痛	0.89%	1.49%	1.91%	1.83%
10	续断壮骨	0.58%	0.84%	0.47%	0.46%

骨疏康在中国城市实体药店 2023 年 H1 骨质疏松类用药中成药排名第三

(数据来源: 米内网)

中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骨质疏松类用药】【内服】通用名排名 TOP10 格局					
排名	通用名	市场份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1
1	蚝贝钙	8.10%	7.96%	13.86%	15.94%
2	肾骨	15.03%	19.38%	18.58%	15.33%
3	骨疏康	24.39%	18.31%	15.03%	14.27%
4	仙灵骨葆	21.64%	19.29%	16.96%	13.59%
5	阿胶强骨	0.39%	1.13%	1.57%	8.44%
6	金天格	10.16%	9.77%	10.27%	7.92%
7	强骨生血	4.24%	6.11%	4.70%	5.12%
8	壮骨止痛	2.92%	2.37%	3.38%	4.32%
9	六味壮骨	2.42%	5.10%	4.13%	3.01%
10	强骨	2.57%	2.21%	2.57%	2.96%

3. 荷丹片/胶囊

荷丹在 2023 年 H1 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降脂用药口服中成药排名第六

(数据来源: 米内网)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降脂用药】通用名 TOP10 格局					
排名	通用名	市场份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1
1	血脂康	44.47%	51.11%	52.71%	53.02%
2	脂必泰	9.20%	9.41%	11.17%	12.81%
3	血滞通	12.04%	10.39%	8.75%	8.18%
4	降脂通脉	9.59%	7.67%	7.37%	7.25%
5	脂必妥	3.66%	4.02%	4.28%	4.89%
6	荷丹	6.47%	5.06%	4.58%	3.86%
7	降脂灵	6.46%	6.04%	4.99%	3.29%
8	降脂通络	0.29%	0.75%	1.54%	2.02%
9	蒲参	2.42%	1.75%	1.61%	1.75%
10	绞股蓝总苷(绞股蓝总甙)	1.56%	1.85%	1.52%	1.37%

4. 脑血疏口服液

脑血疏在 2023 年 H1 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脑血管疾病用药内服溶液剂排名第一

(数据来源: 米内网)

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脑血管疾病用药】【溶液剂】通用名 TOP8 格局					
排名	通用名	市场份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1
1	脑血疏	71.67%	68.60%	58.07%	59.67%
2	脉络宁	11.75%	19.18%	28.90%	29.45%
3	复方银杏通脉	9.69%	6.11%	9.59%	7.68%
4	豨红通络	5.92%	4.09%	2.60%	2.81%
5	减味紫雪	0.67%	1.79%	0.73%	0.29%
6	秦归活络	0.00%	0.00%	0.00%	0.10%
7	红花	0.29%	0.22%	0.11%	0.00%
8	灯盏细辛	0.00%	0.00%	0.00%	0.00%

(五)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践行核心使命、核心价值观，聚焦主业，充分依托“两大独门利剑”，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强大独家产品线及丰富产品集群优势，全面扩宽和加深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护

城河”；坚决落实“实、细、严、简”的过程管理要求，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深化和巩固营销改革成果，培养锻炼学术化推广营销队伍，积极应对中成药集采等行业变革的挑战；充分利用已有的 3 个现代化生产基地的产能，不断提升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制造水平，在环保、节能、安全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继续加强与线上平台的合作，开拓电商销售新阵地。全年工作有序开展，经营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客观环境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50.68 万元，同比下降 1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71 万元，同比降低 45.27%。主要核心产品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沃华®心可舒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4.98%，骨疏康胶囊/颗粒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6.02%，荷丹片/胶囊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0.70%，脑血疏口服液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7%。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独家支柱产品之一的心可舒片进入中成药集采范围，价格下降约 39%，心可舒片的价格优势得以保持，医院市场的准入门槛有所降低，产品的医疗机构覆盖率有望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扩大心可舒片的市场尤其是医院市场的占有率；但销量的放大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而降价却是即时的，价格降低而销量难以在短期内大幅增长，未能发挥“以量补价”的作用。同时，2023 年年初公共卫生事件寒潮尚在，医药市场主要以发烧、消炎、抗病毒等四类药为主，2023 年年底又受到医保结算周期节点的影响，对心血管药物销售至为关键的“年头”、“年尾”黄金销售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了一定影响，对营业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成本方面，除近年来较为突出的人力、原材料、能源成本居高不下外，中成药集采、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等医疗体系重大事件，使行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司更加坚定全面坚持学术推广的决心，但一方面是员工流动性加大，一方面是公司升级了销售队伍的人员配置，引进和增加了市场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导致人力成本上涨明显；公司全面加强学术化品牌建设，持续加大投入，销售费用居高不下。在成本支出无法消减的情况下，营收下滑导致净利润下降。

1. 营销方面，继续巩固营销改革成果，不断优化市场、更新策略、升级人力配置，更加注重细节管理和营销质量，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真正使“坑位制”“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的具体要求落在实处。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坚守营销改革成果这一主题，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积极应对政策冲击，优化线上营销，注重学术推广，狠抓过程管理，在生产成本持续推高、营销改革细节问题仍需不断理顺的情况下，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基本稳定。

在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坚守得来不易的改革成果，坚持挖掘和释放高效营销组织架构的潜力，继续调整优化人力配置、职责分工、激励政策，持续推动人才、市场和品种优化组合。经过多年大刀阔斧、去旧迎新的深刻改革，以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模式相互促进的营销体系已经建立，营销改革成效显现。“坑位制”得到有效贯彻，“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以客户升级管理为中心，以提高销售技巧、提高产品知识、提高学术能力、提高开发能力为四个基本点的具体工作要求也得到深入落实。市场、商务的管理职能得到加强。营销管理流程、决策机制以及激励政策等配套措施运行已经进入正轨。营销改革过程中，重组了预算制销售部、招商制销售部和 OTC 销售部，适配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内外部人才，形成了具有较强战斗力的营销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锻炼营销技巧、提高学术推广能力，不断提升营销队伍的单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强人才、练内功，夯实了销售收入和利润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 坚持和优化并扩大线上推广等营销方式的适用范围，整合线上线下资源。

报告期内，为应对严峻的医药市场环境，公司沿用既有营销策略，灵活运用包括线上学术推广、线上培训等在线营销方式，充分调动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行业资源，增强了客户黏性，扩大了客户覆盖面。公司继续依托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大力发挥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的竞争优势，优化线上营销的高效动作，并不断扩大适用场合和应用场景，提炼并总结高效的线上营销经验。公司继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深化与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998，以下简称九州通）的战略合作，以省级销售区域为基本单位，公司多个产品参与了与九州通的合作项目，并取得良好反馈。同时，公司积极总结与九州通的合作经验和成功范式，不断开拓线上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京东大药房线上门店正式开业。

公司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加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营销联动，确保营销渠道多元化，避免不可预见因素的冲击。

(2) 公司以建设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模式相互促进的营销体系为目标，坚决调整优化人力配置、职责分工、激励政策，持续推动人才、市场和品种优化组合，持续不折不扣落实“坑位制”、“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的具体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时听取汇报、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和研究营销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第一时间总结经验教训、提炼高效动作，第一时间决策并反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调整和监督执行多项制度和措施，为营销工作提供指导并保驾护航。

首先是抓住营销费用控制这一“牛鼻子”，全力向学术推广转型。公司加大营销投入，但严控营销费用的结构及投向。一方面继续加大学术推广费用的占比，对费用的申请、使用进行跟踪，确保资源向学术推广倾斜，压缩其他营销费用的比重；另一方面重点支持等级医院开发、县级医院开发、病例收集等关键项目，给予充足的费用和资源倾斜，全力增加终端数量，提升终端质量。紧紧抓住营销费用控制这一牛鼻子，调整费用结构，转变费用流向重心，不断加强营销团队的能力建设和提升，尤其关注学术推广能力及开发能力，打造学术推广精兵强将。

其次是不不断壮大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以下简称预算制）营销队伍，扩大自营比例，将市场和客户牢牢抓在公司手里。公司持续加强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的主导地位，不断升级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的人才配置，大规模引进和培训具有较强市场规划能力、学术能力、推广经验的专业化人才，不断拓展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的市场。同时更加注重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与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的互补，二者并重，高效配合。

再次是强化全员服务营销。公司高度重视营销工作，营销在公司经营管理日常工作中具有“第一优先权”。除外部客户外，营销部门成为公司管理人员、其他部门的最重要的客户。各专业线、各部门应积极主动、全力以赴，为营销提供简洁明快的一站式“五星级”服务。公司推动建立全员销售的文化，形成服务、支持营销的意识、习惯。一切工作服从市场、营销、业绩增长的需要，充分尊重并无条件支持、服务好包括学术代表、地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在内所有营销一线人员，第一时间了解需求，直截了当解决问题。其中，提高支持、服务销售意识的关键，是包括公司高管、各部门一把手在内的全体管理人员，以身作则、亲力亲为，“一竿子插到底”，全部下沉一线，充当一线营销人员的“常任服务员”，为一线营销人员提供“五星级”服务，促使其更好地服务外部客户，让客户、患者认可公司产品，促进业绩增长。

从次是在保持营销队伍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的学术推广能力。一方面，行业深刻改革带来了行业环境的巨变，从业人员流动性也随之加强，公司坚持“学习+培训”，帮助营销人员增强职业技能，提高个人竞争力，增强营销团队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也逆势而为，化“失血”为新陈代谢的契机，通过引入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在业界拥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外部优秀营销人才的方式，既利用了行业整体发展的暂时受抑，千方百计做大做强预算制学术推广团队，也初步实现了营销队伍的更新换代，从而适配日益突出的学术化营销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促使营销队伍不断学习，不断提升销售技能。公司借助钉钉等成熟网络服务，搭建了“阶梯练习”线上学习平台，要求营销人员、为营销人员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每日学习、锻炼营销技能，并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打造具有自主学习、不断进化的学习型组织。“阶梯练习”的核心在于天天练习，随时核查、随时计分、随时排名。

将包括公司高管、销售部总监、大区经理、地区经理、学术代表，以及市场中心、商务中心在内的所有人员纳入“阶梯练习”范畴，通过简洁、方便、灵活的信息化、数字化手段，紧盯跟踪，随时进行计分排名，营造比赛氛围，形成竞争意识，倒逼所有人员每天学习，持续进步，不断提升销售技能、技巧，促进业绩增长。公司还组织了别开生面的演讲比赛等线下培训、竞赛活动，不断激发队伍活力和提高学术推广能力。

最后，公司继续全面推进和深化对营销的精细化管理。加强过程、行为管理，全面落实“实、细、严、简”的过程管理要求。推动落实钉钉、日程管理表、时间配置表等新管理工具的应用，强化过程、行为管理；优化并监督营销费用的使用，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效率最高的市场和客户上。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省会城市品牌促进项目”“全国 OTC 节日促销活动”“骨质疏松日系列宣传活动”等多个专项营销活动，利用有限的经费，有效推动了产品的销售。完成从代理商到终端居间服务商的转变，完善终端居间服务商的选择标准，进一步提高终端居间服务商的质量，建立对终端居间服务商的评估以及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终端居间服务商的服务，推动终端居间服务商向学术化、专业化转变，详细制定针对终端及客户的工作计划，辅导落地执行，帮助居间服务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OTC 销售区分合作模式，一店一策，精准营销，部分地区尝试 OTC 自营模式，做精终端。加强对互联网营销的探索和尝试。严格制止各类违规行为，提升销售队伍的开发能力和学术推广能力，全面向学术推广转型。

(3) 聚焦终端及客户，推动实施“坑位制”，围绕“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的要求加强培训及考核，实现各级终端广覆盖，推广活动更聚焦。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终端及客户，推动实施“坑位制”，并围绕“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的具体要求，加强销售技巧、学术能力方面的培训和考核，实现各级终端广覆盖，并针对不同等级的客户制定了个性化推广活动。

针对等级医院市场，不断提升学术推广质量。公司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最新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中医理论解析，系统整理数据和资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线上线下推广活动。报告期内，共举办线上线下培训 2,557 场，覆盖 30,125 人次；线上学术活动 4,337 场，覆盖 124,378 人次；线下学术活动 5,881 场，覆盖 50,290 人次。依托专业推广线上平台，开展全国双心医学学术会议、糖脂代谢学术会议、骨质疏松云讲堂及卒中云讲堂等国家级、省级学术会议 167 场，覆盖 154,485 人次。组织优秀病例收集 1,866 例，开展病例大赛 36 场、覆盖 12,011 人次。上述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均比 2022 年度大幅提升且以线下会为主。

针对零售药店市场，持续打造“黄金单品”，提升 OTC 产品群价值。骨疏康胶囊/颗粒以针对零售药店市场，持续打造“黄金单品”，提升 OTC 产品群价值。骨疏康胶囊/颗粒以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和不断增强的品牌影响力，成为零售药店市场的“黄金单品”，受到零售终端的普遍欢迎。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零售药店市场共组织 5,376 场市场推广活动，覆盖 96,780 人次。根据全国性大型连锁机构和区域性中小型连锁机构的不同特点，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政策，与连锁机构共同克服了诸多困难，保持了市场的相对稳定。在优化、稳定主要区域的高质量居间服务商的同时，积极探索部分地区的 OTC 自营模式。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公司采取长期培育、深化分类、精准推广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学术推广能力，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卫生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市场核心终端，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1,911 场，覆盖 20,855 人；线上学术活动 2,291 场，覆盖 6,873 人次；线下学术活动 1,613 场，覆盖 14,456 人，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4) 提高市场和商务的管理地位，通过组建专业高效的团队，统筹安排市场、商务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产品临床治疗用药方案研究、学术会议、患者教育等市场活动，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

公司坚持赋予市场中心、商务中心较高的管理地位，市场中心、商务中心全面负责并垂直管理各销售团队的市场、商务相关工作。市场中心通过制定学术推广活动的质量和数量标准，考核各级销售部门的执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渗透力。商务中心通过狠抓商业渠道统一管理，增强发货回款和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服务、促进和监督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市场中心将市场活动按终端客户进行分解，结合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分层次、全终端精细化落地；积极与媒体合作，多层次开展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持续建设全国专家网络，推动基础和临床研究的合作，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不断提升产品学术等级，进入更多专业指南，强化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渗透能力，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中心更加积极主动，及时发现一线实际问题，给予一线销售人员更多专业化学术推广指导，协助一线人员共同进行终端、客户开发，为客户升级做出更多贡献，直接促进销售收入增长。

商务中心大力推动商务渠道统一，确保渠道畅通，实现终端可及、可达；退换货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实现货物从出库到入库及货款回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严控商业指标，压缩回款周期，确保货款安全并及时回收；确保及时参与各省市招标、议价、目录等相关工作。商务中心要在做好基本职责的基础上，

积极主动开发商业公司，促进终端、客户开发；通过商业公司寻找更优质居间服务人，提升现有居间服务人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实现业绩增长。

(5) 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各类临床指南、专家共识和诊疗方案

报告期内，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新增 11 项，共计获得 61 项权威教材、临床指南、临床路径诊疗方案及专家共识的推荐，体现了学术机构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临床价值、科学价值和市场价值高度认可。

公司独家产品被临床专家共识收录并推荐情况

产品	单位	文件名称
沃华®心可舒片	中华中医药学会	《PCI 手术前后抑郁和（或）焦虑中医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4
		《PCI 术后胸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4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8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2019
		《中医内科临床诊疗指南——真心痛（PCI 术后）》2020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21
		《心可舒片治疗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合并焦虑抑郁状态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2
		临界性高血压中医诊疗指南 2022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	《冠状动脉微血管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2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2
		《心绞痛（冠状动脉血运重建术后）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2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双心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心绞痛（冠状动脉血运重建术后）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21
	中国医师协会	《心血管疾病合并失眠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
		《心理应激导致稳定性冠心病患者心肌缺血的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201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合并心功能不全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22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冠状动脉血运重建术后心绞痛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0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心血管疾病预防与康复临床路径丛书 2017
		《中西医结合 I 期心脏康复共识》2017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稳定性冠心病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专家共识》2019
	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	《老年心血管病多学科诊疗共识》
	中国康复医学会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中西医结合心脏康复专家共识》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老少人群疫病感染·中西医结合科学防治专家共识》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患者药物治疗管理路径专家共识》编写组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患者药物治疗管理路径专家共识
	中华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	双心门诊建设规范中国专家共识 在心血管科就诊患者心理处方中国专家共识（2020 版）
中国科技出版社	《双心疾病临床实践教程》	
骨疏康胶囊 颗粒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医骨伤科学》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国中医科学院	《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中医循证临床实践指南》2012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骨科分册》2015
	中国老年学学会	《中医药防治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专家共识》2015、2019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肌肉、骨骼与骨质疏松专家共识》2016
	中华医学会	《常见风湿病及相关骨科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2017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风湿病分册》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18、202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标准化项目组	《骨质疏松性椎体压缩性骨折患者抗骨质疏松规范治疗专家共识》2018
	中华中医药学会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骨痿中医药诊疗指南》2019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围绝经期和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防治专家共识》2020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基层医疗机构骨质疏松症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21）
	《中国骨质疏松杂志》社	《骨质疏松研究医学伦理专家共识》202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标准化项目组	《中成药治疗骨质疏松症临床应用指南》2021
	浙江中医药大学	《激素不同使用阶段的中医证候诊断和治疗指南》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中医临床实践指南（征求意见稿）》
中华中医药学会	《骨质疏松性骨折中医诊疗指南》	

	中华医学会骨科学分会	《骨质疏松性骨折诊疗指南》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肌少-骨质疏松症专家共识》
	中国康复医学会	《骨质疏松性骨折二级预防中国专家共识》
	中华医学会骨质疏松和骨矿盐疾病分会	《原发性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22)》
	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医师分会内分泌与代谢病学专业委员会	《糖尿病合并骨质疏松症病证结合诊疗指南》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妇产科专业委员会	《更年期综合征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23年版)》
	中华医学会骨科学分会关节外科学组	《中国髋部脆性骨折术后抗骨质疏松药物临床干预指南》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骨质疏松专业委员会	《骨质疏松症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
荷丹片/胶囊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2批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2013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医治未病实践指南血浊病易发人群 2018》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消化分册》2016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防治专家共识》2021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血脂异常中医诊疗标准(初稿)》2008
		《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中国医师协会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糖尿病合并高脂血症病证结合诊疗指南》2021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心血管疾病预防与康复临床路径丛书》2017	
	《中西医结合I期心脏康复共识》2017	
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	《老年心血管病多学科诊疗共识》	
脑血疏口服液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医学会	《脑出血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	《中国脑卒中合理用药指导规范》202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	《中国脑出血诊疗指导规范》2021
	中华中医药学会脑病分会	《中西医结合脑卒中循证实践指南(2019)》2020

	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	《脑血管病社区防治指南》2020
	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学分会	《出凝血功能障碍相关性脑出血中国多学科诊疗指南》2021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脑出血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21
	陕西省保健协会	《脑出血后脑水肿管理专家共识》2017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高血压性脑出血急性期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6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脑卒中后吞咽障碍（假性延髓麻痹）中西医诊疗方案》2023

2. 研发方面，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不断加宽加深“护城河”

公司持续加大“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质量控制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临床再评价等，深入挖掘临床价值，不断加宽加深“护城河”保护，提供强有力的临床学术支持。

（1）注重专利技术的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工作进展顺利，获得“一种乳状液膜法纯化水蛭素方法”、“一种调经养荣汤中多种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一种心可舒片薄层全药味鉴别方法”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2）联合权威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专项研发

公司联合权威科研院所，重点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积极开展上市后再评价、关键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的研究。目前公司共有 12 个项目为主管机构立项项目，按照项目计划逐步顺利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单位
1	中医精方“温经汤”颗粒剂的研究开发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计划	
2	2019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补助和奖励）	
3	2020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补助和奖励）	
4	降脂中药“荷丹片”优质增效及产业化技术提升研究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江西中医药大学
5	鸢都寒痹液质量标准提升新方法研究	2021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6	心可舒片生产过程质量追溯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2021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7	中药口服液体复合膜软包装技术研究	2021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8	脑血疏口服液促进脑血肿吸收药效作用机制和物质基础研究	2021 年度潍坊市科技计划项目	
9	骨疏康胶囊淫羊藿树脂吸附工艺技术研究	2022 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	

		目计划	
10	防参止痒颗粒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2022 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	
11	中成药荷丹片标准体系建设	2022 年赣江新区科技计划	
12	脑血疏口服液防治出血性中风注册登记研究	2022 年潍坊市科技计划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3) 持续不断进行自主工艺优化和改进，保证药品质量安全稳定。

3. 生产方面，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持续推动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制造

报告期内，山东潍坊、辽宁丹东和江西南昌三大生产基地紧紧围绕“保供应、保质量、保安全、保稳定、降成本”开展工作，深化精细化管理。建立月度重点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建立周审核、月审核评估机制，循环跟踪；建立月度质量分析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建立月度生产成本、生产效率、能源分析机制，控制成本；生产畅通，质量稳定、运行安全，成本可控。报告期内实现产品无断货，满足市场供应，产品一次合格率 100%，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报告期内企业生产运行安全。

(1) 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强化产销衔接，充分利用产能，保障产品供应。报告期内，根据年初确定的全年计划，制定科学、周密的生产计划，保障产品供应。针对营销需求导致的生产计划变化，多年形成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使各生产系统能够整体联动，无缝衔接，高效地适应市场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市场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均在不同时间节点受外部相关措施影响，原定生产计划难以完全执行，公司统筹科学调整生产计划，确保主要产品的市场供应不受影响，同时尽可能储备相当数量的库存，以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

(2) 全面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控，推行公司内部 GMP 审计，严格执行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规定，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持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质量管理和检验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技师评比等活动提高质量管理队伍的专业技能和素质。

(3) 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片剂包装线智能机器人码垛得到全面应用，实现了生产平衡；启动 MES 系统建设，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千方百计降本增效，对冲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制造成本冲高压力。报告期内，中药材等原材料价格飞涨，推高制造成本。公司通过生产作业组织调整、工艺优化、提高设备利用率等方式，在生产作业环节提高各工序生产效率，提升并稳定中间产品出成率，减少损耗，节能降耗，对冲制造成本冲高压力。

4. 管理方面，坚持“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公司治理精神，强化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权威地位，发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公司运行更加顺畅，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入手，持续优化“一董事会、一执委会、六专业线”扁平组织架构的管理细节和配套制度，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突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日常管理与决策职能，不断提升六条专业线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继续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采购、财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

(1) 坚持“董事会中心主义”，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严格履职，运行更加顺畅，效率更高，效果更明显，“核心十条”决议引领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源于董事长赵丙贤先生所著的《有效动作论》一书。该书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治理实践，成熟并完成于 2012 年，并已被用于指导公司经营多年，赋予了公司强大的竞争力。2020 年，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总结多年来经营管理积累的高效动作，借鉴国外先进企业治理规律和管理经验，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了适当修订。其中最大的特点就是强化了董事会职权，明确了“董事会中心主义”，设立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形成了高效的董事会内部科学分工和执行体系。重大及特殊规定的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日常管理事项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策，保证公司重大事务、日常事项均能高效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地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营销改革、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人力配置及职责分工、品牌统一与共享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作出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能够快速决策、提前部署、监督执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作为常设工作机构的灵活、高效的特点，大幅提升了日常经营管理效率。

(2) 继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数字化转型升级，采购和应用数字化软件及设备。全员使用钉钉、腾讯会议等高效、低成本的线上办公方式，既大幅提升了整体管理效率，也显著降低了办公成本。开发使用钉钉“每日阶梯练习”学习专区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全员利用学习专区每日学习营销技巧，既形成了浓厚的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也极大提高了全体员工的营销能力。

(3) “前台-中台-后台”的业务流程持续运行，持续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中药材原料、包材物料、能源价格延续上涨趋势，部分品种价格涨幅较大，但药品价格因政策原因无法实现同步、同幅度提高，原材料及制造成本增加导致经营压力骤增。

报告期内，以市场价格变化为前提，公司坚持“前台-中台-后台”协作模式，确保分工协作、交叉审核、互相制衡，强化前中后台的信息共享和动作协调一致，科学研判市场行情，做好采购、储备、生产消耗等各个环节的成本收益测算。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和细化以“集采”为核心的工具库，密切关注市场价格，科学准确预判价格走势，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用量，区别对待，一事一策，提前采购建立储备库存、少量多次动态采购、年度用量招标、扩大产地直采等多措并举，灵活搭配组合，力争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将制造成本高企对经营造成的冲击控制在最低程度。同时更加合理安排生产，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长期以来，公司依托两大“独门利剑”——强大企业文化和强大独家产品线，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增效，全面落地精细化管理，逐渐在文化、战略、精细化管理、产品结构、全终端营销、资本运营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一）文化优势：“有效动作”企业文化打造强大凝聚力和执行力

沃华医药自 2002 年改制创立以来，就确立了打造百年企业的梦想。为实现这个梦想，公司始终把企业文化建设放在首位，长期、一贯、一致践行独特的“有效动作”企业文化。公司董事长赵丙贤先生长期深入观察和思考国内外众多企业的兴衰成败，结合沃华医药的经营管理实践，历时六年多的时间撰写并出版了《有效动作论》。《有效动作论》把许多成功企业的共同规律和本公司自身实践与感悟相结合，提出核心使命、核心价值、核心战略等企业文化要素，以及理念变动作、动作出业绩的操作路径，构筑起沃华医药独有的企业文化。其素材源自公司员工每周有效动作录的“真实记录”，从根本上讲，沃华医药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建立的。公司长期、一贯、一致践行《有效动作论》，人人熟练使用表、录、群、会等管理工具，公开透明每位员工的错误、无效、低效、高效等四类动作，重复高效动作，创造可持续卓越业绩。高效动作不断积累、重复，进而文字化、逻辑化，形成公司的制度或流程。

各级管理人员根据《有效动作论》的理念及衍生制度，先人后事，吸引、服务和成就有杰出信誉和业绩记录的人，建设高效动作团队。经过长期、一贯、一致对《有效动作论》的践行，公司吸引了大量外部优秀人才，尤其是营销方面的人才，为营销体系建设贡献聪明才智。同时，制定并坚持执行人才发展规划，对内部人才有针对性地培训并提供成长机会。坚持举办“好习惯训练营”，由拥有卓越业绩记

录和信誉记录的公司人员担任训练营的培训师，帮助最基层的员工真正养成好习惯，实现“重复好习惯，替换坏习惯，创造新习惯，觅核心习惯”，发现、了解、利用和调控习惯回路，释放出好习惯的巨大力量，创造可持续卓越业绩。

2020 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将《有效动作论》确立的核心使命、核心价值、核心战略载入其中，为“文化治企”提供了的制度依据，丰富、拓展了公司经营宗旨和核心理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修订后《公司章程》精神，使企业文化应用于企业治理的方方面面细化、实化，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二）战略优势：独家产品线战略构筑竞争力“护城河”

公司长期、一贯、一致坚持打造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独家产品带动普药销售的强大独家产品线战略。一方面将有限资源聚集于独家产品的研发、引进、优化和营销，持续打造“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独特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深化独家产品之间，以及独家产品与普药之间在渠道、终端、患者、学术研究、推广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协同增效，降低费用、提高效率。同时强化独家“黄金单品”的优势，增强议价能力，带动普药扩展渠道、开发终端，进而提升全部产品的竞争力，加宽加深“护城河”。公司将聚焦中成药生产销售主业，充分释放独家产品的独特魅力和潜力，将现有优秀品种做到极致，以此带动公司业绩的提升。

公司以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四大独家医保产品”为支柱，集中优势兵力、优先分配资源，专注提升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在工艺、质量、临床研究、学术成果等各个方面优势，全方位为“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致力于将每个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打造成所属治疗领域的第一品牌。

公司产品按照治疗领域、患者群体等形成不同的产品组合，全模式进行操作。公司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构建了三大产品群：以沃华®心可舒片、脑血疏口服液为核心，构建了以等级医院为主、覆盖全终端的心脑血管产品群；以核心 OTC 独家产品中的“黄金单品”骨疏康胶囊/颗粒为核心，带动其他经典名方传统中成药，构建了以零售市场为主、覆盖基层医疗机构的 OTC 产品群；以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为核心，构建了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主、覆盖全终端的中老年慢性病产品群。

公司持续挖掘其他独家产品潜力，做好学术、质量等各方面的资源储备，耐心培育，打造更多的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根据中国药品管理的法律和规定，制定详尽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串联”起独家产

品的各类专利保护时间，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持续地加大技术、工艺等各方面投入，不断提升、优化独家产品。

普药品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资源，能够与公司的独家产品组成丰富、强大的产品组合。独家产品和普药之间资源共享、协同增效，空间巨大，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创造出远远大于只做独家产品或只做普药的价值。

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引进收购等方式拥有越来越多的独家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加宽加深“护城河”，为更多患者创造卓越治疗价值。长期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山东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校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科研院校研发资源优势，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依托资本运营优势，持续寻找市场上有潜力的独家产品，丰富自身产品组合。近年先后通过收购江西沃华济顺、辽宁沃华康辰，公司成功引进了荷兰片/胶囊、骨疏康胶囊/颗粒等独家产品。沃华®心可舒片取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书。

（三）精细化管理优势：长期狠抓精细化管理，业绩持续增长

多年来，公司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基础，从“降费用、降成本、增收入、增利润、提效率、提效果”六个方面入手，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业绩厚积薄发，高速增长。

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既是践行企业文化必然坚定推行的战略举措，也是公司面临医药行业“严监管、大洗牌”的严峻形势，在逆境中化挑战为机遇的应对之策。推行精细化管理，使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成本和费用大幅降低，效率和效果不断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在核心使命和核心价值划定的边界内，任何决策都必须经过充分地争论、讨论、辩论，保证公司所有经营活动都是在“做对的事”。熟练运用“表录群会”“三要素四循环”等管理工具，重复高效动作，杜绝错误和无效动作，努力“把对的事做好”。2019年以来，公司以审核为总抓手，围绕“降费用、降成本、增收入、增利润、提效率、提效果”六个方面实施更加严格的精细化审核，要求精细化每个动作，精细化成为习惯。被审核的各类动作作为案例在公司内广泛传播，高效动作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快速复制；错误和无效动作要坚决杜绝，引以为戒。

2020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为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和组织保障。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正式生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核心理念，强化董事会职权，增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补充专门委员会的职权，优化调整了议事规则和工作模式，治理体系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迈进。在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指导下，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形成“一董事会、一执委会、六专业线”高效且扁平的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常设机构，对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做出灵活、高效的快速决策和部署。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垂直领导六条专业线，分别是营销平台、工厂总厂、中药研究院、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和董事会办公室，高效且扁平，提升各专业线的反应速度和执行力。各级管理人员亲力亲为，在精细化管理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要求下，持续完善各自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流程模板等，推动精细化管理深入到日常工作的细节和末端。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入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营销改革、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人力配置及职责分工、品牌统一与共享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作出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能够快速决策、提前部署、监督执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作为常设工作机构的灵活、高效的特点，大幅提升了日常经营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将信息化作为提升精细化管理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抓手。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采购和应用数字化软件及设备。全员使用钉钉、腾讯会议等高效、低成本的线上办公方式，既大幅提升了整体管理效率，也显著降低了办公成本，公司的数字化建设上了新的台阶。数字化转型一方面提升了工作专业性、加强了监督管理，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管理数据的积累，为管理和决策水平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开发使用钉钉“每日阶梯练习”学习专区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全员利用学习专区每日学习营销技巧，既形成了浓厚的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也极大提高了全体员工的营销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全面落地与九州通的战略合作，以省级销售区域为基本单位，公司多个产品均与九州通签订具体协议，合作全面落地并取得不错成果。同时，公司与小药药、1药网等医药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均已开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京东大药房门店正式开业。

（四）产品优势：“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15个独家产品、162个批准文号构筑强大产品集群

公司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62个，其中独家产品15个，并有93个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43个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覆盖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及代谢疾病、泌尿生殖系统和性激素等重大疾病领域，布局完整，治疗领域广阔，剂型齐全。尤其是“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在各自治疗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较高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拥有独特且强大的学术地位和市场地位，经过长期临床应用，获得了广泛的医患认同。

公司坚持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带动其他品种共同增长的战略，充分发挥支柱产品的优势，“优先扶强”，通过做大、做强以沃华®心可舒片为核心的支柱产品，不断提升预算制销售队伍规模及能力，加速推进营销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带动其他品种的销售，实现多品种协同发展。

（五）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优势：覆盖全类别终端、模式齐全的成熟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体系面向全终端操作，深耕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各级终端市场，针对不同终端采取不同的策略和动作。公司营销体系采用全模式操作，持续打磨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终端居间服务商、OTC 零售等营销模式，组建相应专业团队，积累高效动作，所有销售模式均需抓终端客户，实现“坑位制”，长期一贯一致地落实“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即以客户升级管理为中心，以提高销售技巧、提高产品知识、提高学术能力、提高开发能力为四个基本点。多年来，公司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日趋成熟，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将条件成熟的部分市场收归自营，不断扩大预算制营销的比例，增强公司对市场和掌控能力；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调整营销费用结构，提升团队学术推广能力，大力引入优秀人才，扩大营销团队，夯实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基础。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有针对性地拓展业务。针对等级医院（第一终端），以学术研究为引领，侧重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重点关注新的等级医院终端的开发，进一步倾斜和配备优势资源，不断开拓市场并提升产品学术地位和品牌影响力；针对零售药店（第二终端），以渠道建设和活动营销为基础，通过“黄金单品”拉升零售产品组合的价值和竞争力，巩固和拓展与大型连锁机构深度合作；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第三终端），以广泛覆盖为驱动，充分利用终端居间服务商资源，在基本药物占比、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推动下，积极开展产品推介、患者教育等活动，持续开发基层终端。营销体系科学、合理匹配人员，培训团队适应各级终端市场和营销模式的营销能力，充分发挥人工效能。

除销售推广外，公司建立了专业高效的市场、商务团队，一方面组织开展产品临床治疗用药方案研究、学术会议、患者教育等市场活动，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另一方面加强商务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长期、一贯、一致地践行公司文化和核心战略的过程中，营销系统日益成熟和完善，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已建设成为资源共享、协同增效、自动协调的平台化组织，新产品搭载到该平台运营，即可快速形成一定市场规模。

（六）资本运营优势：经验和资源丰富，审慎开展企业并购

公司坚持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依托资本运营的丰富经验和资源，通过企业并购，引进独家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巩固竞争优势。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辽宁沃华康辰、江西沃华济顺成功引进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等独家产品。目前，公司的产品线完备，产品结构合理，品种储备也较为丰富，发展潜力巨大。当前经济形势和行业格局已经发生巨大变化，未来的挑战和变化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托现有丰富品种，挖掘潜力，做到极致，充分释放“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增长潜能，做好黄金单品，带动其他优秀品种的共同增长，实现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未来，根据行业形势和自身实际需要，如出现能够与现有产品线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目标企业或目标品种，公司将审慎地开展企业并购和品种引进，加强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提升销售收入和利润。

公司秉持审慎收购原则，减少使用杠杆，保持现金储备，行稳致远，同时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在面临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冲击、政策不确定性以及中成药集采所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等方面，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及抗风险能力，未来能够更灵活地根据实际情况发挥竞争优势，逆势而起，长远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09,506,771.72	100%	1,014,818,455.50	100%	-10.38%
分行业					
医药工业	909,506,771.72	100.00%	1,014,818,455.50	100.00%	-10.38%
分产品					
沃华®心可舒片	405,525,862.79	44.59%	476,991,689.24	47.00%	-14.98%
骨疏康胶囊/颗粒	187,235,810.39	20.59%	199,230,173.53	19.63%	-6.02%
荷丹片/胶囊	109,019,939.57	11.99%	122,088,950.22	12.03%	-10.70%
脑血疏口服液	117,425,938.72	12.91%	134,301,477.12	13.23%	-12.57%
其他	90,299,220.25	9.92%	82,206,165.39	8.11%	9.84%
分地区					
华东	340,525,502.22	37.44%	409,228,924.93	40.33%	-16.79%
华北及东北	274,671,434.95	30.20%	304,061,243.59	29.96%	-9.67%

华南	108,783,745.50	11.96%	112,356,346.01	11.07%	-3.18%
西南	78,432,303.30	8.62%	78,937,116.96	7.78%	-0.64%
其他地区	107,093,785.75	11.78%	110,234,824.01	10.86%	-2.85%
分销售模式					
经销	909,506,771.72	100.00%	1,014,818,455.50	100.00%	-10.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工业	909,506,771.72	232,437,403.26	74.44%	-10.38%	-7.35%	-0.84%
分产品						
沃华®心可舒片	405,525,862.79	54,409,581.57	86.58%	-14.98%	-22.32%	1.27%
骨疏康胶囊/颗粒	187,235,810.39	90,691,764.05	51.56%	-6.02%	0.16%	-2.99%
荷兰片/胶囊	109,019,939.57	19,806,388.83	81.83%	-10.70%	-15.64%	1.06%
脑血疏口服液	117,425,938.72	27,402,959.04	76.66%	-12.57%	-8.81%	-0.96%
分地区						
华东	340,525,502.22	78,568,692.79	76.93%	-16.79%	-11.04%	-1.49%
华北及东北	274,671,434.95	76,300,958.33	72.22%	-9.67%	-5.45%	-1.24%
华南	108,783,745.50	25,761,537.28	76.32%	-3.18%	-6.91%	0.95%
分销售模式						
经销	909,506,771.72	232,437,403.26	74.44%	-10.38%	-7.35%	-0.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医药工业	销售量	盒	36,674,593	38,887,297	-5.69%
	生产量	盒	38,851,644	36,026,305	7.84%
	库存量	盒	6,760,099	4,656,850	45.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春节假期前客户备货需求，公司提前进行产品储备，导致库存量同比上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工业	营业成本	232,437,403.26	100.00%	250,884,438.95	100.00%	-7.3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沃华®心可舒片	营业成本	54,409,581.57	23.41%	70,047,589.99	27.92%	-22.32%
骨疏康胶囊/颗粒	营业成本	90,691,764.05	39.02%	90,544,308.46	36.09%	0.16%
荷丹片/胶囊	营业成本	19,806,388.83	8.52%	23,477,578.52	9.36%	-15.64%
脑血疏口服液	营业成本	27,402,959.04	11.79%	30,050,850.12	11.98%	-8.81%
其他	营业成本	40,126,709.77	17.26%	36,764,111.86	14.65%	9.1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8,015,402.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829,489.33	3.50%
2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9,256,288.46	3.22%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8,302,429.65	3.11%
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9,548,694.57	2.15%

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9,078,500.07	2.10%
合计	--	128,015,402.08	14.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612,209.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群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5,203,820.81	25.76%
2	安国市兴华中药材有限公司	17,959,050.52	10.23%
3	安徽宝珠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13,228,595.43	7.54%
4	河北新京源药业有限公司	8,726,340.19	4.97%
5	临朐庆富丹参种植专业合作社	8,494,402.73	4.84%
合计	--	93,612,209.68	53.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1,771,935.18	521,016,309.48	-5.61%	
管理费用	77,348,443.63	67,291,996.15	14.94%	
财务费用	-5,099,088.09	-4,545,690.52	-12.17%	
研发费用	45,354,777.71	50,108,226.62	-9.4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流感病毒继发细菌性肺炎模型时空变化特征的中成药精准评价	基于课题组成熟的流感病毒诱导继发性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模型进行验证和转化，采用小动物活体成像和分子信标技术，动态检测流感病毒和急性炎症标志物 IL-6 在 2、8 月龄小鼠体	正在开展 NanoLuc 流感病毒 H1N1 化学发光报告系统的建立研究工作	通过对鸢都感冒颗粒等四种呼吸道类中成药开展抗病毒、抗炎药效精准评价，阐述不同中药复方作用主要环节和作用特点，将有助于用现代科学语言准确阐释中成药作用的特征，更好地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医生、患者更好的使用鸢都感冒颗粒等产品，还将提升产品学术价值，扩大市场规模。

	内不同时间、部位的时空变化；并对鸢都感冒颗粒等四种呼吸道类中成药开展抗病毒、抗炎药效精准评价，阐述不同中药复方作用的主要环节和特点。		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打造出治疗特点明确、适应症清晰的现代中药精方。	
中成药荷丹片标准体系建设	本项目以荷丹片为研究对象，以生产安全、有效、质量可控、批次间产品稳定为目标，开展制药工艺规范化、自动化研究，保证工艺的稳定性、可控；开展饮片-中间体-制剂的质量控制体系研究及稳定性研究，建立荷丹片质量可追溯体系；构建指标成分含量的质量控制方法，制定安全限量标准。本项目从药材质量控制、饮片加工规范、制药工艺、质量标准体系、稳定性研究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有助于阐明荷丹片的科学内涵，保障荷丹片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更好服务于临床和患者。	项目正在进行 5 味中药饮片的多指标含量测定方法的研究；对荷丹片生产关键环节进行优化研究。	利用高效液相色谱指纹技术，研究并制定荷丹片中荷叶、丹参、山楂、番泻叶、补骨脂 5 味中药的饮片生产规范及企业内控标准；研究并制定荷丹片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规范；申请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荷丹片从药材质量控制、饮片加工规范、制药工艺、质量标准体系、稳定性研究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将大幅度提高荷丹片的质控水平，提高荷丹片的质量，保证荷丹片的安全性、有效性，将提高产品价值，提高市场认可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9	147	1.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01%	10.39%	0.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1	67	5.97%
硕士	12	1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6	48	-45.83%
30~40 岁	69	58	18.97%
40 岁以上	54	41	31.7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354,777.71	50,108,226.62	-9.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	4.94%	0.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287,004.45	1,108,798,174.83	-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40,140.06	923,539,442.78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46,864.39	185,258,732.05	-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87.00	1,161,830.00	-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422.89	6,765,680.62	-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135.89	-5,603,850.62	5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592.40	229,600,623.78	-9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92.40	-229,323,223.78	9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1,136.10	-49,668,342.35	347.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0.2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3.2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8.45%，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现金股利及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24.6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662.76 万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01,100,106.17	35.04%	278,289,264.27	25.30%	9.74%	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现金股利及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	3,288,588.46	0.29%	6,766,110.73	0.62%	-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79,482,613.10	6.94%	117,953,452.76	10.72%	-3.7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434,454.26	1.44%	22,085,214.38	2.01%	-0.57%	
预付账款	2,206,886.28	0.19%	4,234,930.03	0.38%	-0.1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341,595.95	1.25%	14,853,251.81	1.35%	-0.10%	
存货	149,086,389.06	13.02%	146,034,842.03	13.28%	-0.26%	
其他流动资产	7,061,524.48	0.62%	8,988,428.42	0.82%	-0.20%	
投资性房地产	18,378,191.46	1.61%	19,100,944.86	1.74%	-0.13%	
固定资产	382,553,741.42	33.42%	407,079,103.70	37.01%	-3.59%	
无形资产	36,841,604.89	3.22%	36,029,141.14	3.28%	-0.06%	
商誉	32,508,664.53	2.84%	32,508,664.53	2.96%	-0.12%	
应付票据	1,543,755.00	0.13%	2,678,959.28	0.24%	-0.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52,925,513.99	4.62%	42,602,350.56	3.87%	0.75%	
合同负债	5,596,928.81	0.49%	12,432,361.37	1.13%	-0.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94,082.85	0.91%	13,690,656.63	1.24%	-0.33%	
应交税费	13,390,741.96	1.17%	31,339,705.91	2.85%	-1.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延缓缴纳的税金及当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518,812.39	3.36%	41,166,810.86	3.74%	-0.38%	
其他流动负债	165,220,383.23	14.43%	138,526,697.81	12.59%	1.84%	

递延收益	17,926,306.85	1.57%	20,725,867.53	1.88%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6,571.73	0.40%	4,342,834.47	0.39%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084.04	农民工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798,494.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合计	3,986,578.04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药提取，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片剂制造等。	24,000,000.00	395,835,943.47	5,950,181.88	228,032,078.25	-29,890,361.80	-30,755,926.34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生产等。	12,500,000.00	154,089,548.83	129,056,726.38	115,249,594.89	16,744,250.18	14,953,414.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中药提取，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片剂制造及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酒炙、盐炙、姜炙、醋炙、蜜制、油炙、蒸制、煮制、煨制、烫制、制炭、制霜、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生产，信息咨询服务，药材种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虽短期因政策调整和宏观环境影响增速放缓，但长期来看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行业在分化中蕴藏着新的机会。报告期内，国家在医疗医药领域继续加大改革力度，出台多项对医药行业影响深远的重大政策。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全面铺开、开展医院领域廉洁活动、加强合规执法力度、基药扩容等具体措施，给中药制药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1. 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全面铺开。在西药集中带量采购已执行多年的大背景下，部分省份或跨省区域在 2021、2022 年持续进行了中成药的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公告结果显示，中选的中成药品种价格均大幅度下降。2022 年 9 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成立，30 个省市地区参与，几乎覆盖全国，包括湖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这标志着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全面铺开。2023 年 6 月 21 日，《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心可舒片/胶囊中选。此外，公司“抗病毒口服液”也已进入广东六省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名单并中选。公司其他产品也将积极参加今后的带量采购。

中成药的集中带量采购，直接改变了行业及产品的竞争环境，对企业的应变能力、降本增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心可舒是公司原研产品，片剂是公司独家专利、医保甲类、基药目录品种，目前在心可舒细分市场具有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稳居 70%以上。本次心可舒中选后，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公司业绩承受了一定压力。但公司认为，集采并非单纯的价格博弈，更重要的是保障供应、保障质量，对于生产组织科学、质量稳定可靠的公司而言，进入集采目录带来的是全国市场的覆盖、基础销量的巩固，尤其是公司拥有经营多年的自营销售团队，可以利用集采品种在医院开发及药占比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加速各级医疗终端覆盖，快速提升销量，让更多患者获益，进一步提升沃华®心可舒片的市场占有率。全国性的中成药集采刚刚起步，实施、落地过程中，各项政策、规则面临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随时掌握相关政策和规则，以调整公司产品的应对策略。生产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强化生产组织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工艺、推动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适应中成药集采的规则。市场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学术品牌建设，不断优化市场结构，引入具有竞争力的学术推广人才，强化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团队的各项技能，创新推广方式，使更多医生和患者更快、更全面、更准确地感受产品的临床价值、学术价值、质量价值，以适应中成药集采后市场环境的变化。

2. 医保、基药目录不断扩容，竞争态势更加激烈。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正式公布，公司产品沃华®心可舒片由医保乙类调整为甲类品种，用药费用由部分报销变为全额报销。2023 年 1 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再次调整后公布，药品总数已达到 2,967 种，其中西药 1,586 种，中成药 1,381 种。2024 年基药目录扩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自 2009 年设立以来，曾在 2012 年、2018 年做过两次调整，此次或是第三次调整，最新的 2018 版的基药目录总计 685 个，其中有 268 种中成药品种（含民族药），西药品种 417 种，中药的比例较低。公司产品在新版目录保持稳定，没有调进、调出及使用范围变化。医保、基药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后，进入目录的竞品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3. 医保支付改革从试点转为全面铺开，为产品临床使用尤其是医院内使用提出挑战。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从 2022 到 2024 年，全面完成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到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2021 年 12 月 9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 DRG/DIP 付费示范点名单的通知》，在 32 个城市继续深入试点 DRG/DIP 付费。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22 年将在全国 40%以上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工作，DRG 付费或 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30%。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2022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2022 年，206 个统筹地区实现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实际付费。实际付费地区中，按 DRG/DIP 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达到 52%，病种覆盖范围达到 78%，按 DRG/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地区内医保基金住院支出比例达到 77%。具有独特临床价值的独家中成药，需要加强宣传，并选择准确的适应症，提供性价比更高的治疗方案，进入病种或病组临床路径，满足中西医结合用药需求，方能获得更广阔的市场。2024 年，为加快 DRG/DIP 落地，实现更科学、多方法的保障医保资金安全的目标，各项医改政策会加速落地，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专业化学术营销，顺应行业形势变化。

4. 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合规要求不断提高，营业成本逐年增加。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医药购销领域的廉洁执法、价格执法力度，各种案例层出不穷，极大改善了行业风纪，不仅彰显了国家整治医药行业不正之风、非法行为的决心和力量，也是用鲜活的案例警示市场主体自我检查对照，避免重蹈覆辙。2023 年 5 月 10 日，十四部门发文强调要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7 月 28 日，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紧盯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坚持

受贿行贿一起查，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医药领域腐败案件。”目前来看，医疗领域反腐将逢举报必查，遇案必查或成常态。持续强化的执法力度及合规要求，将提高合规体系不健全的中小企业的经营成本与风险，从而放大已经拥有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的成熟企业的竞争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医疗行业及药品制造业更加良性地健康发展。

5. 其他。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根据赛柏蓝统计，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中药材价格开始进入持续上涨通道，上涨幅度大，上涨周期长，多个品种价格出现翻倍上涨。2023 年以来，原来预计的降价周期并未出现，涨价品种数量和幅度大幅增加，月度综合 200 指数上涨幅度超过 30%，中药材价格上涨呈现加速态势。此外，受各种因素影响，煤炭、天然气、汽油等基础能源价格以及电价都有所上涨。中药材、包装材料、能源价格均大幅上涨，但药品价格因政策原因无法实现同步、同幅度提高，原材料及制造成本增加导致经营压力骤增。

（二）2024 年经营计划

未来，经济形势不容乐观，行业改革如火如荼，成本压力继续凸显。董事会认为，2024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前所未有，风险不容忽视。保证企业在经济严冬中生存下去，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基本稳定，是公司 2024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将在核心使命和核心价值的指引下，依托强大企业文化和强大独家产品线两大“独门利剑”，聚焦主业，深化营销改革，实现学术转型，持续集中优势资源支持“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发展，完善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广泛引进人才，深入推动精细化管理，加速数字化转型等战略举措，保证 2024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实现。

1. 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主业，充分发掘独家产品潜力。

公司长期、一贯、一致坚持打造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独家产品带动普药销售的强大独家产品线战略。一方面将有限资源聚集于独家产品的研发、引进、优化和营销，持续打造“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独特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深化独家产品之间，以及独家产品与普药之间在渠道、终端、患者、学术研究、推广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协同增效，降低费用、提高效率。同时强化独家“黄金单品”的优势，增强议价能力，带动普药扩展渠道、开发终端，进而提升全部产品的竞争力，加宽加深“护城河”。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竞争压力，公司在 2024 年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主业，深入挖掘现有品种尤其是独家产品的巨大潜力，充分发挥正确战略的“飞轮效应”，将现有优秀品种做到极致，以此带动公司业绩的提升。

2、巩固和发展营销改革成果，继续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妥善应对中成药集采带来的风险与机遇

2020 年开始，公司推动了以提高客户数量和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为目标的营销改革，并全力落地执行“坑位制”和“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具体要求。截至 2023 年底，营销改革已初步完成，从市场区域划分、组织架构调整、人力资源配置、制度措施配套等重大决策，到营销活动策划、推广能力提升、费用使用监督等具体动作，均已有较为稳定成熟且效率较高的范式可以遵循，并已经开始逐渐发挥作用，预计未来将极大助力公司业绩的增长。2024 年，公司将坚决巩固和发展营销改革成果，同时继续继续夯实市场基础、练内功，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建设强学术品牌。

公司主要产品沃华®心可舒片已进入全国集采目录，公司其他产品也有可能参加今后的集采。中成药集采虽然使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但也为规范化程度高、学术推广有力、质量过硬的产品带来了新的机遇。进入集采目录，为沃华®心可舒片大规模进入全国医院市场提供了机会，之前困扰发展的市场准入问题得到缓解，有利于产品扩大对全国市场的覆盖率，同时增强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将抓住进入集采目录的机会，以学术推广为抓手，加大对心可舒片的支持和推广力度，尽快促使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扩大销售数量。

3. 明确学术品牌定位，集中优势资源，优先扶强，支持“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发展。

公司“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市场基础雄厚、疗效显著、使用安全、发展潜力巨大。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且能够带动其他品种的销售，是公司业绩稳定的“压舱石”和“定盘星”。尤其是沃华®心可舒片，多年来被市场高度认可，具有良好的口碑。2024 年，公司从独家产品线战略出发，继续向“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倾斜资源，优先扶强，全力打造“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所属细分治领域的第一品牌，确保“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稳定基础上，需求突破并带动其他品种共同增长。同时明确学术品牌定位，赋予“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在当前环境下更加清晰的竞争推广优势，即沃华®心可舒片是唯一具有双心效应适合长期服用的纯植物中成药，骨疏康胶囊是具有骨与肌肉双调节作用的抗骨质疏松中成药，荷丹片/胶囊是可有效改善血脂代谢的纯植物调脂药，脑血疏口服液是唯一获批用于脑出血急性期及恢复早期的独家颅内清瘀剂。

4. 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研究和分析，重视医保、基药目录及专家诊疗指南等准入工作。

2024 年，公司将加强重点品种的学术研究与临床价值宣传，使产品的学术价值和治疗效果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重点推动优势品种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届时可凭借公司在基层医疗市场已经建立的强大基础和丰厚资源，实现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同时更加注重产品的学术推广价值的研究与发现，与业内知名医院与专家合作研发，推动公司产品获得更多的专家诊疗指南、路径、共识的推荐。

5. 巩固和发展营销改革的具体动作，推动精细化管理深入到各级终端客户，确保营销策略和动作的高质量执行。

按照营销改革的目的和要求，继续推动营销各方面动作的落地执行。推动精细化管理深入到各级终端客户，实现“坑位制”，落实“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的具体要求，继续强化市场、商务工作，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和渠道管控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推动营销改革的落实，确保营销策略和动作的高质量执行，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可持续、健康、稳定、平衡的较快增长。

公司根据“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自身特点和市场情况，制定了 2024 年重点策略和动作。

沃华®心可舒片将获得公司资源优先支持，加大等级医院开发的投入力度，重视以县医院为龙头的县级市场打造，全力增加第一终端的数量和质量，充分利用基药资格及进入集采的机遇，全力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推动销售业绩稳定增长。骨疏康胶囊/颗粒继续开发等级医院市场，突出中医理论指导下的钙质补充研究，与化学制剂对照，开展更加深入的临床研究，丰富学术成果。同时坚持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双终端驱动，继续加大患者教育活动投入，完善患者管理，提升中医治疗骨质疏松症的广泛认知。荷丹片/胶囊更加重视终端的质量和产出能力，针对不同市场情况，合理布局自营与居间服务商，同时重点开发门诊市场，与现有住院市场联动，加大与沃华®心可舒片的协同力度，实现团队、医生、渠道等资源最大程度的共享。脑血疏口服液重点拓展等级医院终端、加速打造推广样板，加大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投入，进一步增强学术影响力，同时强化与沃华®心可舒片现有市场、队伍、学术和推广资源的融合，推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除了传统的策略和动作，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响应市场需求，抓住慢性病用药“长处方”报销及“互联网+医疗医保服务”的政策机遇，拓展适合当前市场形势的新型营销手段和渠道。

6. 继续发挥全终端、全模式运营的优势，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加速建设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营销平台“高速公路”，实现公司独家产品和普药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针对各类终端市场的不同需求，构建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龙头”，搭载最有条件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增效的产品组合。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带动下，其他产品共享终端、渠道、团队等资源，全终端、全模式操作，以点带面，提升各产品群的市场占有率。2024 年，公司将针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及时抓住市场政策及需求变化，因地制宜，精准决策，全力增加终端数量，提升终端质量。更加重视等级医院市场，尤其是重点等级医院的开发，在等级医院市场依法依规开展学术推广，持续提升学术地位和品牌影响力。零售药店市场，抓核心地区、核心品种、市场覆盖，集中资源打造骨疏康胶囊/颗粒“黄金单品”优势，增强市场议价能力；探索与 KA 连锁的新

合作模式，一方面提升居间服务人数量，加强对居间服务人的分级管理，另一方面尝试预算制团队与 KA 连锁的直接合作，鼓励预算制团队开发终端并全品种操作。基层医疗机构市场抓住基本药物占比、分级诊疗等政策落地的契机，加大终端开发投入，尤其重视终端质量。营销团队在市场一线坚决落实“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要求，灵活决策，快速反应，满足市场需求。工厂、研发、财务、人事行政等各系统以支持和服务“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第一要务，服务、服从于市场需要，为销售收入增长保驾护航。

7. 自主研发、联合研发、引进收购相结合，丰富产品组合。

(1) 对现有产品进行深度二次开发，通过质量控制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临床再评价等，深入挖掘临床价值，提高已有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疗效、降低成本。尤其对“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精磨细节，追求完美，做到极致。

(2) 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在保证已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果的同时，广泛开展中成药新产品、经典名方、中药大健康产品的开发。

(3) 关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充分理解制度精神和具体要求，同时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抓住行业“严监管、大洗牌”，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性机遇，审慎引进对公司产品线有补充和完善作用的、能够与公司现有资源高度匹配和共享的独家产品，或通过企业并购或直接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独家产品，不断强化公司独家产品线优势。

8. 持续推动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升级，降本增效，节能减排，提升质量管理和控制水平

(1) 全面贯彻新《药品管理法》，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加强培训工作，要求生产人员，尤其是质量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新《药品管理法》的各项规定，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控制水平。

(2) 持续推进设备和工艺条件改造，引入更多智能化制造装备，升级现有生产线，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实现飞跃。

(3) 深化生产系统的资源共享、协同增效。组织生产、质量、装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GMP 内部审计组，对各生产基地开展 GMP 审计和检验能力测评。组织建立跨公司、跨地域的车间管理有效动作会、质量管理有效动作会、装备管理有效动作会、仓库管理有效动作会等学习、协调组织，定期交流沟通，分享高效动作案例、联合攻关，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4) 强化生产计划、调度管理，提高精益生产的组织能力，合理调配人力，严控能源消耗，减少工艺损耗，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尤其是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更加重视提升生产环节中各

工序生产效率，提升并稳定中间产品出成率，节能减耗，对冲制造成本畸高风险，同时科学安排生产，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限电限产等特殊情况。

9. 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过程管理，落实“实、细、严、简”过程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效率。

(1) 继续以审核为抓手、以“降费用、降成本、增收入、增利润、提效率、提效果”为标准，将常规管理事务纳入精细化审核范围，严抓细节，实现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跃升。

(2) 继续坚持扁平化管理原则，形成扁平高效的层级管理机制，优化整体运营效率，保证市场响应速度。各级管理人员更加亲力亲为、更加深入一线、更加以身作则，在各项事务的管理中“一竿子插到底”，把握关键细节，充分了解情况，讨论、争论、辩论后做出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彻底解决高层与基层“上下脱节”的问题。

(3) 全面推行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实、细、严、简”管理要求。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外部环境决定了公司必须坚定不移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上至管理人员，下至普通一线员工，都必须高度重视细节，通过不断深入的细节管理动作落实公司价值观、战略。继续坚持推动落实钉钉、日程管理表、时间配置表等新管理工具的应用，强化过程、行为管理；管理人员要深入一线，向一线员工提供简洁高效的“一站式五星级服务”；优化并监督营销费用的使用，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效率最高的市场和客户上；对触犯底线的违规行为“零容忍”，建立“溯源问责”机制。在深入一线践行“实、细、严、简”要求的过程中，应不断进行自我反思，发现并解决实际、细节问题。

(4) 继续推行全员学习。坚持利用钉钉等有效工作推进“每日阶梯学习”，并进行监督考核，提升全员的营销意识和营销能力。

10、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白热化，学习标杆企业逐渐成为公司流程再造、持续改善及建立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管理方法。公司各专业线包括营销平台、工厂总厂、中药研究院、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分析自身工作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找到不足，学习先进管理经验，解决管理中的问题和短板，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11、人力资源向一线营销部门倾斜，继续壮大营销团队，其他部门精简提效，做好队伍与市场、与客户以及自身的磨合，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建立长效考核激励机制，确保战略执行到位。

面对愈加严峻的经济形势、复杂的政策变化以及巨大的生存压力，公司一方面坚持谨慎、规范的经营理念，一方面也愈发感到调整团队人力配置结构、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性。面临严峻的外部环

境，公司着眼于“活下去”，全面推行精兵战略，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员使用效率，提升人力质量。营销可适当做“加法”，赋予更高的优先权限，适当倾斜资源，抓住经济环境严峻、行业重新洗牌的契机，提升团队活力和战斗力。同时关注和帮助新团队与市场、与客户以及自身的磨合，容忍短期的市场震荡，给予销售队伍试错、整改的空间。营销内部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各专业线、各部门则以做“减法”为主，以提高岗位效率、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能力为导向，尽可能精兵简政、减人增效，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提升运营效率。

12. 抓住机遇，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步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2024 年公司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继续探索使用类似于钉钉、腾讯会议等高效、低成本的线上办公方式。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扩大与网络平台企业的合作，同时统筹推动互联网销售、线上推广、远程诊断及线上处方等应用，加速营销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同时，加快生产、采购、财务及人力资源等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融合，打通断点，集约优化，全面提速数字化转型步伐。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主导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生产及销售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主导产品生产、销售的异常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在做好主导产品推广的同时，将加大力度开拓参枝苓口服液、橘红梨膏、通络化痰胶囊等产品销售，降低主导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2. 政策风险。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关系重大的特殊商品，其生产、销售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正在加大药品领域的政策调整，医保目录、基药目录调整常态化，公司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基药目录的产品，有被调整出目录的可能性。国家已经试点医保支付改革，预期将会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公司产品存在无法进入对应病种或病组临床路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学习研判相关政策，充分准备并及时开展申报工作，尽全力降低上述风险。

3. 产品降价风险。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而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一方面，为取得竞争优势，公司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调低产品价格；另一方面，为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取得相关市场的准入资格，公司主要产品有可能更多地参与政府主导的价格谈判、集中带量采购等，接受较低价格以获取市场份额。沃华心可舒在全国中成药集采中中选，价格平均降低 39%。公司借此机会将加大市场开发、客户开发的力度，提高医疗机构覆盖率，促进沃华心可舒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如短期内销量未能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药品生产、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的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自然灾害、经济动荡、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可能影响原材料的供应，导致本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正常盈利水平。近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中药材及辅材价格全线上涨，公司制造成本不断提升。

6.市场开发风险。心脑血管类药物巨大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这一领域，现有制药企业亦会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此外，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上述因素都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对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一定威胁。

7.合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8.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赵丙贤先生。赵丙贤先生与陆娟女士的财产纠纷案件，已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判，判令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由赵丙贤先生和陆娟女士各持 50%。目前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二审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变化将视二审裁判的具体内容而定。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化挑战为机遇，努力实现 2024 年经营目标与计划！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五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对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做出灵活、高效的快速决策和部署。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体系，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产，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

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88%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23-015；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	----	----	----	------	--------	--------	----------	-------------	-------------	-----------	----------	---------

												原因
赵丙贤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02年02月09日	2025年02月09日						
赵彩霞	女	55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2月25日	2025年02月09日	55,680				55,680	
张戈	男	54	董事	现任	2003年03月20日	2025年02月09日	10,058,753				10,058,753	
李盛廷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0日	2025年02月09日						
陈勇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0日	2025年02月09日						
高明芹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0日	2025年02月09日						
俞俊利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0日	2025年02月10日						
王跃生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3日	2025年02月09日						
印文军	男	59	监事长	现任	2017年05月17日	2025年02月09日						
刘伯芳	男	48	监事	现任	2019年02月25日	2025年02月09日						
刘丽娟	女	40	监事	现任	2019年01月30日	2025年02月09日						
周万辉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1年02月20日	2025年02月09日	9,500				9,500	
王立	男	61	监事	现任	2022年02月10日	2025年02月09日						
曾英姿	女	61	总裁	现任	2019年12月05日	2025年02月10日						

					日	日						
王炯	男	51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2010年12月15日	2025年02月09日						
杨倩	女	56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2月10日	2025年02月09日						
崔咏梅	女	62	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10日	2023年04月26日						
李俊德	男	7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2月25日	2023年04月13日						
合计	--	--	--	--	--	--	10,123,933	0	0		10,123,93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李俊德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崔咏梅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崔咏梅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主动辞职
李俊德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13 日	主动辞职
王跃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赵丙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有逾三十年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7 年 1 月出版的《资本运营论》，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述资本运营和投资银行的专著，被评为 1997 年中国十大畅销书。2016 年 1 月出版《有效动作论》，独创了一套理念治企的经营管理模式。1991 年创办并担任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

赵彩霞，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稽查科长、财务管理科长，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

部总监、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兼 CFO。自 2019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至今，历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张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9 月入职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项目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盛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北京大学 EMBA。曾任潍坊医药集团生产科技处科员、技改科长，潍坊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潍坊制药厂副厂长。2001 年 3 月入职潍坊中药厂（本公司前身）至今，历任潍坊中药厂副厂长，本公司装备工程部经理、总裁助理、产品基地事业部总经理、工厂厂长、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工厂总厂长。

陈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国家出版专业中级职业资格。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国民航报》社北京记者站站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报》社常务副总编，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媒体广告管理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采编中心主任，《中国之翼》、《中国之韵》、《澳门之翼》杂志总编，《国际航空报》总编，中国航空旅游微信公众号总编，北京中证万融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品牌文化子公司总经理。

高明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9 年 5 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国家一级律师。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潍坊市第十一、十二届党代表。现任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山东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潍坊市总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俊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3 年 6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泰经管学院研究员。历任《会计史学刊》副主编、《SN Social Science》副主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上海市委宣传部(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专家、上海市科委评审专家、上海公共资源平台评审专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项目等项目多项。入选上海市晨光学者，研究成果获财政部优秀会计论文奖、上海市中青年会计审计优秀论文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京东集团）顾问。

王跃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科研处处长、所长助理，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中药复方药物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药固体制剂制

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药典委员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药品分委员会委员；中国制药装备协会专家委员；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新型给药系统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方药量效研究分会名誉副主任委员。国家保健食品审评专家；及中国中药杂志、药物分析杂志、中国实验方剂学等专业期刊的编委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江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印文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学学士。1993 年 9 月入职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伯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入职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2016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营销中心财务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财务中心副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中心副总监、营销财务中心总监。

刘丽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4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监。2007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员工服务部培训主管、人事行政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监。

周万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制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入职潍坊中药厂（本公司前身）至今，历任研发部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中药研究院副院长、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

王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辽宁省高等教育指导学校药学专业，中专学历，制药工程师。东港市政协六届常委、东港市工商联常委、丹东市工商联执委、东港市劳动模范。2004 年 1 月入职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经理、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部总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曾英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 1 月出生，兼具药学及工商管理教育背景，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药学系，本科学历，并拥有北京大学 EMBA 学位。1983 年 7 月入职潍坊中药厂

(本公司前身)至今,历任技术员、产品研发员、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厂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研发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总裁兼中药研究院院长。

王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FO班毕业。2007年3月入职本公司至今,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杨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医学学士。曾任青岛海慈医院耳鼻喉科医生。200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入职本公司任营销平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丙贤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1991年01月01日		否
印文军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丙贤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1年01月01日		是
赵丙贤	潍坊中证万融同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潍坊中证万融同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潍坊中证万融同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潍坊理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北京中证万融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丙贤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赵丙贤	北京中证万融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丙贤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营销顾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丙贤	贵州长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赵丙贤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赵丙贤	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丙贤	通化卫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丙贤	潍坊瑞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潍坊瑞康瑞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潍坊维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潍坊格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青岛药王宫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青岛药王宫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丙贤	青岛中证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青岛中证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丙贤	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丙贤	青岛华盛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丙贤	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丙贤	潍坊益信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丙贤	潍坊厚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赵丙贤	潍坊康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赵彩霞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2 月 11 日		
张戈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08 月 30 日		
曾英姿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2 月 11 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赵丙贤先生、公司总裁曾英姿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彩霞女士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收到山东省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的《警示函》。公司第一时间发布编号为 2021-018 的《关于

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向社会公开披露。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赵丙贤先生、总裁曾英姿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彩霞女士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收到山东省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警示函》。公司第一时间发布编号为 2023-026 的《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向社会公开披露。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每年的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丙贤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0	否
赵彩霞	女	55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	95.76	否
张戈	男	54	董事	现任	95.76	否
陈勇	男	56	董事	现任	38.75	
李盛廷	男	56	董事	现任	68.40	否
高明芹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俞俊利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王跃生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否
印文军	男	59	监事长	现任	22.60	否
刘伯芳	男	48	监事	现任	67.00	否
刘丽娟	女	40	监事	现任	28.14	否
周万辉	男	50	监事	现任	25.95	否
王立	男	61	监事	现任	15.57	否
曾英姿	女	61	总裁	现任	55.20	否
王炯	男	51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72.32	否
杨倩	女	56	副总裁	现任	170.94	否
崔咏梅	女	62	董事	离任	5.00	否
李俊德	男	71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792.3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未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未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未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3-025；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丙贤	5	0	5	0	0	否	0
赵彩霞	5	0	5	0	0	否	1
张戈	5	0	5	0	0	否	0
李盛廷	5	0	5	0	0	否	0
陈勇	5	0	5	0	0	否	0
崔咏梅	1	0	1	0	0	否	0
俞俊利	5	0	5	0	0	否	0
高明芹	5	0	5	0	0	否	1
王跃生	4	0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俞俊利、高明芹、张戈	1	2023年03月10日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俞俊利、陈勇、李俊德	1	2023年03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明芹、李俊德、李盛廷	1	2023年03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9

销售人员	688
技术人员	149
财务人员	77
行政人员	170
合计	1,3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6
本科	355
大专	640
高中及以下	332
合计	1,353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与考核政策，以个人的工作业绩、职业能力为主要依据发放薪酬。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为提升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为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设立出国游的特殊奖励。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员工培训，每年公司人事行政中心都会与公司各部门讨论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费用预算，主要培训内容有企业文化、行业政策、专业技能、职业素质、管理能力、办公自动化等，培训形式有外部培训、内部业务骨干授课培训等。通过培训，提高了公司员工整体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满足了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持续优化提升“好习惯训练营”，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由拥有卓越业绩记录和信誉记录的内部员工及外部专业培训机构及人员，担任训练营教练，让所有学员在教中学，学中练，能真正感受到好习惯的力量，实现“重复好习惯，替换坏习惯，创造新习惯，觅核心习惯”，发现、了解、利用和调控习惯回路，更好地让员工释放出习惯的巨大力量，创造可持续卓越业绩。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77,209,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4,302,4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4,302,4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45,478,875.3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7,2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302,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交易所关于实施和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内部机构及管理要求的改变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全面梳理、修订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补充修订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p>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925 999 1245"> <thead> <tr> <th>项目</th> <th>缺陷影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td> <td>错报≥利润总额 5%，且金额≥500 万元</td> </tr> <tr> <td>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td> <td>错报≥资产总额 1%</td> </tr> <tr> <td>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td> <td>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td> </tr> </tbody> </table> <p>(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335 999 1655"> <thead> <tr> <th>项目</th> <th>缺陷影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td> <td>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td> </tr> <tr> <td>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td> <td>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td> </tr> <tr> <td>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td> <td>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td> </tr> </tbody> </table> <p>(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744 999 2016"> <thead> <tr> <th>项目</th> <th>缺陷影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td> <td>错报<利润总额 3%</td> </tr> <tr> <td>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td> <td>错报<资产总额 0.5%</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且金额≥500 万元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p>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考财务报告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且金额≥500 万元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沃华医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现将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身治理瑕疵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近年来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三会”运行较为规范。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依据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利制衡机制。

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完善了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科学设置了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有效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增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完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信息披露程序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符合监管要求；注重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设立董事会

执行委员会，作为对公司进行重大日常管理的常设机构；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

强化监事会作用。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并通过会议决议形式推动监督工作，起到了监督、反馈、不断改进的作用。

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层的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提高管理层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主要表现在：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体系，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产，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3. 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效。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同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规范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信息反馈、信息处理机制，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渠道。

4. 规范执行关联交易。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开展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规定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严格审核。同时及时的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向上级监管部门及投资者予以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5.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范运作的需要，强化制度保障，相继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运行做到了有章可循，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化、体系更加清晰化。

总体而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或对外担保、侵害投资者权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形。但同时也存在精细化程度不够，管理较为粗糙，相关内部规定更新不及时、执行落地不到位等情况。

（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需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使各专门委员会能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

2.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运行细则尚不成熟。

3. 公司部分内部管理规定存在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情况。

4. 证券市场复杂多变，监管规则日益完善和严密，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具体监管措施更新速度较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储备及更新也应适应市场及监管的需要，因此需加强学习及培训。

5. 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尚有待拓展与深化。目前，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主要体现在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上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程序化执行上，较少开展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深入监督，监事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的主动性尚需加强。

6. 投资者关系工作渠道单一，与投资者的沟通手段和方式不够丰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网站、“互动易”网站及电话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未能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时代多元化的丰富手段。

（三）整改计划及执行情况

1. 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公司将细化并严格执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细则，明确各个委员会的职责，使各个委员会的运作能够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的开展，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同时考虑到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分处各地等客观因素，公司更多采用线上方式，帮助各专门委员成员畅通的交流。

2. 针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规范运行问题，公司认为，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主导公司重大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是国内上市公司治理的创新之举，没有成熟的先例可以借鉴，执行委员会设立一年有余，在实践中参照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执行，逐步摸索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将在该经验得到进一步验证并运行成熟后择机制定有关具体运行细则。

3. 针对公司部分内部规定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问题，公司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对部分规定进行了梳理，并依据内部规范进行了更新，其余规范的检查更新工作正在有条不紊进行中。公司严格要求全体

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并全面推行过程、行为管理，严格落实“实、细、严、简”过程管理标准，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零容忍”。

4.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的问题，公司之前主要组织董事、监事参加上级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但是培训的数量及每次参加人数有限，而且公司也没有将培训情况纳入薪酬考核当中，因此不能满足董事、监事及高管对新的信息的需求。公司将尽力通过组织集体学习、内部培训、及时为董监高提供有关资料等措施改善该方面的不足。

5. 针对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的问题，公司将推动监事会制定更加具体的工作措施来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更广泛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公司治理机制中的相互制衡，促进经营决策的科学有效。

6. 针对投资者关系工作渠道单一的问题，公司将利用目前丰富的科技手段，扩宽沟通渠道，丰富沟通方式，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同时注意信息披露的合规。

(1) 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对投资者来电来函要做好记录、整理和回答，对到公司调研的机构投资者要做好接待工作，制作投资者 Q&A 手册供随时查阅。(2) 充分借助抖音、头条、B 站等新兴媒体，宣传公司形象。特别是要充分利用自媒体平台 and 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及时更新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以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重大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对所发布的信息根据证券市场的常规统计口径规范相关信息。(3) 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等活动。(4) 充分发挥投教基地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日常互动。

公司治理的不断规范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是提高公司运行质量、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沃华医药：

1、公司按照以下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公司按照以下规范标准实施环保治理和达标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

辽宁沃华康辰：

1、按照以下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按照以下规范标准实施环保治理和达标排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已按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000165446553T001Q，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沃华医药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向高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北角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5.6mg/L；氨氮 0.207mg/L	化学需氧量 ≤100mg/L；氨氮 ≤8mg/L	学需氧量 9.035 吨；氨氮 3.502 吨	化学需氧量 9.035 吨；氨氮 3.502 吨	无
沃华医药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	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5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个；前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9 个；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3 个；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个	颗粒物 ≤5mg/m ³ ；氮氧化物 ≤62mg/m ³ ；二氧化硫 ≤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5.48mg/m ³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颗粒物 10mg/N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臭气浓度 800	颗粒物 0.702 吨；氮氧化物 0.607 吨；二氧化硫 0.064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5 吨；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氮氧化物 2.596 吨；二氧化硫 0.592 吨；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臭气浓度 800	无

沃华医药	固废	危废；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委外处置；贮存+委外综合利用	5	危废库 1 座；出渣仓 2 座；污泥暂存库 1 座；其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1 座	/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综合利用）	危废 1.1595 吨；一般工业固废	/	无
辽宁沃华康辰	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6	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颗粒物 1.22608 1t、二氧化硫 0.8913t、氮氧化物 12.7540 59t	颗粒物 1.22608 1t、二氧化硫 0.8913t、氮氧化物 12.7540 59t	无
辽宁沃华康辰	废水	总砷,总汞,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色度,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悬浮物,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急性毒性	间接排放	2	醇提取车间、和全厂总排口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沃华医药：

1、废水治理。公司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集中汇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 A2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0t/d，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达标排放，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跟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2、废气治理。公司对废气排放节点配备相应的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粉尘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低于标准排放浓度 10mg/m³。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喷淋+氧化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有 8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达标排放；2023 年新增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远低于标准排放浓度 100mg/m³。

3、固废治理。公司不断完善固废贮存、转运处置流程，2023 年按照规范标准建成危废暂存库、污泥暂存库，危险废物、污泥、药渣、及其它一般工业固废，均分类贮存、管理，分别委托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

4、噪声治理。公司不断深化对厂界噪声的自查治理，在厂界已达标的基础上，2023 年对真空泵站配套设置隔音措施，对有组织排气筒消音器进行优化改造，进一步降低噪声排放。

辽宁沃华康辰：

浓缩废气采用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制粒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处理站沼气采用火炬燃烧处理；振荡筛制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醇提废气采用冷凝+喷淋处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沃华医药：

1、对于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在线监测设备每小时采样检测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潍坊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对于其它废水污染因子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每半年/每年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一次。

2、对于生产车间、污水站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等，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均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半年检测一次；对于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每月检测一次，锅炉废气颗粒物、格林曼黑度、二氧化硫每年检测一次。

3、对于噪声，在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布设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

辽宁沃华康辰：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烟气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	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气动压										
4	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5	废气	DA002	醇提取车间乙醇回收气体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6	废气	DA002	醇提取车间乙醇回收气体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7	废气	DA003	制剂车间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口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 μm 以下)									定重量法 HJ836-2017	
8	废气	DA004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气压,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9	废气	DA004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气压, 风速, 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0	废气	DA004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气压, 风速,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1	废气	DA004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废气	DA005	沼气火炬	烟气流速, 烟气温 度, 烟气压 力, 烟气含湿 量, 烟道截面 积, 烟气动压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3	废气	DA005	沼气火炬	烟气流速, 烟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气温度, 烟气压, 烟气压, 烟气压, 烟气压, 烟道面积, 烟气动压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4	废气	DA006	醇提取车间中药粉尘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 烟气压, 烟气压, 烟道面积, 烟气动压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5	废气	厂房外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16	废气	厂界		气压,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7	废气	厂界		气压, 风速, 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8	废气	厂界		气压, 风速,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色谱法 GB/T14678-1993	
19	废气	厂界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0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色度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2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3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4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总氮(以N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6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氨氮(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7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总磷(以P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2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HJ637-2018)	
29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总有机碳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30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总氰化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3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急性毒性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15441-1995)	
3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流量	手工					/	1 次/半年	流量计	
33	废水	DW002	醇提取车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总砷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34	废水	DW002	醇提取车间排放口	水温, 水流流速	总汞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代替 GB 7468-87	
32	废水	DW002	醇提取车间排放口	流量	流量	手工					/	1 次/季	流量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沃华医药：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含《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708-2023-021-L。

辽宁沃华康辰：

辽宁沃华康辰编制的《辽宁沃华康辰医药遇险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于丹东环保局东港分局，备案编号 Lnwhkcyxyxgs-hjyj-002。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沃华医药：2023 年环保治理设施合计运行成本 217 万；环保治理设施投资 61 万元，缴纳环保税 1923.24 元。

辽宁沃华康辰：2023 年环保治理设施合计运行成本 126.8 万，缴纳环保税 16,993.06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9 月，沃华医药制剂车间 0.75MW 光伏电站投入使用，每年可节省工业用电 60 万 Kwh，节约费用电费 14 万元。

2、2023 年 5 月，沃华医药海绵城市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实现雨水贮存和污水站中水回用，每年节省自来水 10000 吨，节省自来水费 5.2 万元。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3 年度沃华医药危废管理信息公开：

1、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全部为中成药，主要产品心可舒片，2023 年全年正常生产约 300 天。

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1 公司危废产生来源包括：质量检验室、研发实验室、废水在线监测站房产生的废液（900-047-49）、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7-08、900-219-08）。

2.2 公司 2023 年实际共产生危废 1159.5kg，其中实验室废液（危废代码 900-047-49）889.5kg；废机油（危废代码 900-217-08）26.2kg；废压缩机油（危废代码 900-219-08）243.8kg。

3、企业内部危险废物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的新危废暂存库投入使用，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已做好“三防”及规范化管理措施，贮存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异常和事故。

4、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23 年产生的危废已全部委托给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运输单位为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转运处置已按规范要求申请转移联单。

5、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危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责任制、危废污染防治岗位责任制、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办法等制度流程。各产废部门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合理、合法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公司设立以企业负责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决策。

6、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执行情况

2023 年组织危废培训 1 次，现场演练 1 次。根据危废产生源、危废类别、危废特性，组织产废部门人员、贮存部门人员进行危废管理培训，熟悉现场管理、台账管理的具体要求。按照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应急演练，总结经验，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另外：

公司共设环保电监控点位 9 个，全部联网备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新增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环保自主验收，并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雨水排放口增加在线监测设施联网备案。

公司按照环保主管部门下发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12 时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12 时，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 8 时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8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 II 级橙色应急减排措施。

2023 年 2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发文潍环高发函字【2023】1 号，公司通过 2023 年（第 1 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完成无低费清洁生产方案 7 个，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 3 个，实施清洁生产方案资金总投入 390.4 万元。节约蒸汽 600 吨/年，节约乙醇 6 吨/年，节电 26.05 万度/年，削减粉尘排放量 1.43 吨，共减排 151.35tCO₂，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共计产生经济效益 87.02 万元。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废水排放量：123,094 吨；危险废物产生处置量：1.1595 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处置量：4,933 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遵循“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的核心使命，践行“顾客第一、服务他人、诚信、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致力成为一家受客户、股东、员工欢迎和尊重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真诚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积极进行公益捐助

公司以“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为核心使命，积极以各种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继 2020 年捐赠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药物及物资、2021 年向河南洪涝灾区捐赠了价值 300 余万元的药品、2022 年向公司所在地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捐赠药品及 14,000 个医用口罩后，报告期内，公司再次向临朐县慈善总会捐款 15 万元，辽宁沃华康辰向北京长江药学发展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所有股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在结合公司现实情况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广大股东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

公司出台了员工健康管理办法，每年为员工安排体检，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和休假。公司密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演讲比赛、趣味运动会、拓展训练、暑期游等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公司资助困难员工、资助员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为激发员工子女的学习积极性，为国家培养更多有用人才，公司持续向员工子女发放奖学金。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组织员工参加“暑期培训”、“好习惯训练营”、“GMP 培训”等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并通过“践行卓越奖”等奖项表彰为公司发展做出卓越业绩的团队和个人。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形成了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公司优质的产品始于优质的原辅材料，贯穿于供应商评估选择、原材料采购管理及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整个过程中严格按照药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管控，从根本上保证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性好、质量高的产品。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地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与地方医院联合开展义诊、社区服务等活动，促进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七）投资者教育

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工作。自 2015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司就积极筹备、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并向山东省证监局递交了建设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的申报材料。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投入运行，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教基地获得山东证监局辖区省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成为首批山东省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且为山东省唯一一家非金融类上市公司投教基地。

公司投教基地位于公司创新楼一楼，场馆建筑面积 130 多平方米，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响应社会参观需求。公司投教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突出“价值投资”特色，强调服务投资者的公益性，打造开放、包容、专业的投资者教育平台，设有风险教育区、投资维权区、投资必知区等 8 个功能区域。

投资者教育基地是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行之有效的媒介和手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打造了富有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一方面，开展常规性“走进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开放日”活动，只要投资者对市场有了解的需求，公司即带领投资者参观学习、沟通交流、释疑解惑。开放日活动中，公司还向来访投资者提供包括交易知识、热点问答、规则讲解、典型案例等在内的交流活动，并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资者接待和教育，同时邀请潍坊本土资本市场专家来投教基地开展专题讲座。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适时增加公司治理相关的投教产品，注重案例的搜集与补充，不断丰富线上投教产品、上线网站在线投教部分。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活动，在产业扶贫、健康扶贫、社会扶贫等方面做出了力所能及的贡献。公司发挥产业优势，在原材料——中药材的采购中，在保证道地药材质量的基础上，明确了优先从贫困地区以优惠价格购买的采购政策，尽可能帮助贫困地区农户增收脱贫。公司充分利用人才、知识优势，利用职工自愿、党团活动等方式，在企业所在地潍坊周边开展免费医疗咨询等活动，增加群众医疗知识，促进健康扶贫。今后，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0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赵丙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	2006年0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作为公司的交易关联方，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承诺函》作出日起三年内，与公司按照协商的公允价格将持有辽宁沃华康辰剩余 34.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委托公司代管其持有的辽宁沃华康辰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代为行使所持有的辽宁沃华康辰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期限止于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辽宁</p>	2015 年 07 月 15 日	三年	<p>当前医药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暂缓收购辽宁沃华康辰 34.3% 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p>

			沃华康辰剩余 34.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之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当前医药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缓收购辽宁沃华康辰 34.3% 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荆秀梅、侯增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未有结论	2023年12月23日	公告编号：2023-024；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

						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3年12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26;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赵丙贤	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赵丙贤作为董事长,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决定对赵丙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3年12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26;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p>曾英姿</p>	<p>高级管理人员</p>	<p>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p>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曾英姿作为总裁，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决定对曾英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p>	<p>公告编号：2023-026；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p>
<p>赵彩霞</p>	<p>董事</p>	<p>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p>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赵彩霞作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p>	<p>公告编号：2023-026；公告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p>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单独向控股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借款，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单独向控股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借款。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 1.5 亿元借款延期，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提供借款本金 2.47 亿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心可舒片中选由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牵头，代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除湖南省、福建省）的相关医药机构开展的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价格代表品 72 片/盒，中选价格 18.83 元/盒。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 年，视情况可延长 1 年。如需延长采购周期，联合采购办公室在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本次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但有利于提高药品可及性、加速产品准入、提高品牌影响力，也有利于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的通知，获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就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财产纠纷案件作出（2020）京 0112 民初 24088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其中，一审判决对双方共有财产之一——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的股权进行了平均分割，于一审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赵丙贤先生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如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则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若二审判决改判，则一审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将视二审改判情况而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提示了公司控制关系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2,950	1.32%						7,592,950	1.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92,950	1.32%						7,592,950	1.3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92,950	1.32%						7,592,950	1.3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616,650	98.68%						569,616,650	98.68%
1、人民币普通股	569,616,650	98.68%						569,616,650	98.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7,209,600	100.00%						577,209,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彩霞	41,760			41,760	高管锁定股	2024年12月31日
张戈	7,544,065			7,544,065	高管锁定股	2024年12月31日
周万辉	7,125			7,125	高管锁定股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7,592,950	0	0	7,592,9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例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290,146,363	0	0	290,146,363	不适用	0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74%	10,058,753	0	7,544,065	2,514,688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79%	4,587,150	-1,486,620	0	4,587,15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3,132,148	1,807,616	0	3,132,148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004,983	-251,579	0	3,004,983	不适用	0
贺文猛	境内自然人	0.36%	2,052,000	2,052,000	0	2,052,00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039,475	751,195	0	2,039,475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993,364	711,827	0	1,993,364	不适用	0
张法忠	境内自然人	0.34%	1,941,395	-500,000	0	1,941,395	不适用	0
吴经琴	境内自然人	0.30%	1,752,560	800	0	1,752,56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戈、张法忠三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三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146,363					人民币普通股	290,146,363	
吕良丰	4,587,150					人民币普通股	4,587,1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32,148					人民币普通股	3,132,1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4,983					人民币普通股	3,004,983	
张戈	2,514,688					人民币普	2,514,688	

		2,0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00
贺文猛		2,039,475	人民币普通股	2,039,4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364	人民币普通股	1,993,36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1,395	人民币普通股	1,941,395
张法忠		1,752,56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60
吴经琴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戈、张法忠三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三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吕良丰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4,302,760 股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股东贺文猛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178,000 股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贺文猛	新增	0	0.00%	0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赵军	退出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	赵丙贤	2002 年 08 月 14 日	9111000074233515XA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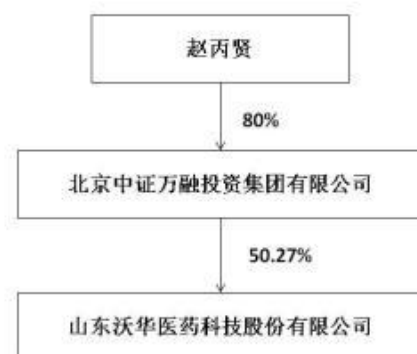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丙贤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丙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有逾三十年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7年1月出版的《资本运营论》，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述资本运营和投资银行的专著，被评为1997年中国十大畅销书。2016年1月出版《有效动作论》，独创了一套理念治企的经营管理模式。1991年创办并担任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始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永证审字（2024）第 110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荆秀梅、侯增玉

审计报告正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华医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沃华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p>2023年度沃华医药营业收入90,950.68万元。营业收入是沃华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完成特定业绩目标高估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披露详见附注三（25），关于收入确认金额的披露详见附注五</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②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评价本期收入金额确认的合理性；</p> <p>③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p> <p>④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函证本期销售额；</p> <p>⑤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35)。	⑥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销售收入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商誉减值	
<p>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沃华医药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为4,604.54万元，主要为收购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353.67万元，减值后商誉账面价值为3,250.87万元。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预计产量、未来售价、成本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商誉确认会计政策的披露详见附注三(21)，关于商誉确认金额的披露详见附注五(14)。</p>	<p>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了解和评价与商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②了解和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p> <p>③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政策和方法；</p> <p>④获取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p> <p>⑤复核商誉减值计算的准确性；</p> <p>⑥评价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减值相关披露的恰当性。</p>

四、其他信息

沃华医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沃华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沃华医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沃华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沃华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沃华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沃华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沃华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沃华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荆秀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增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100,106.17	278,289,264.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8,588.46	6,766,110.73
应收账款	79,482,613.10	117,953,452.76
应收款项融资	16,434,454.26	22,085,214.38
预付款项	2,206,886.28	4,234,93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41,595.95	14,853,251.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086,389.06	146,034,842.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61,524.48	8,988,428.42
流动资产合计	673,002,157.76	599,205,49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378,191.46	19,100,944.86
固定资产	382,553,741.42	407,079,103.70

在建工程		1,576,12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684.76	1,124,153.48
无形资产	36,841,604.89	36,029,141.14
开发支出		
商誉	32,508,664.53	32,508,664.5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343.76	1,185,9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00.00	2,181,78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704,230.82	500,785,817.43
资产总计	1,144,706,388.58	1,099,991,31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3,755.00	2,678,959.28
应付账款	52,925,513.99	42,602,35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96,928.81	12,432,3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94,082.85	13,690,656.63
应交税费	13,390,741.96	31,339,705.91
其他应付款	38,518,812.39	41,166,81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613.73	729,820.92
其他流动负债	165,220,383.23	138,526,697.81
流动负债合计	287,990,831.96	283,444,763.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0,613.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6,867.63	1,029,268.24
预计负债	297,776.86	257,483.20
递延收益	17,926,306.85	20,725,86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6,571.73	4,342,83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7,523.07	26,756,067.17
负债合计	311,228,355.03	310,200,83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7,209,600.00	577,2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42,510.95	39,558,13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815,215.11	129,732,50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267,326.06	746,500,239.28
少数股东权益	28,210,707.49	43,290,24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478,033.55	789,790,48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706,388.58	1,099,991,311.86

法定代表人：赵丙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260,287.55	120,297,48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9,478.66	5,335,454.13
应收账款	40,916,925.76	75,158,534.83
应收款项融资	15,966,438.26	21,364,969.32
预付款项	1,180,430.67	2,322,809.02
其他应收款	217,273,344.42	233,314,91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361,315.05	61,035,598.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4,428.64	935,949.70
流动资产合计	630,762,649.01	519,765,710.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059,581.60	238,591,055.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227,160.32	171,743,407.28
在建工程		1,576,12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07,061.06	11,560,65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3,286.29	9,072,26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00.00	1,533,83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271,089.27	434,077,338.20
资产总计	1,058,033,738.28	953,843,04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3,755.00	2,678,959.28
应付账款	16,308,427.28	14,957,92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18,806.13	6,677,463.61
应付职工薪酬	5,730,309.07	7,774,080.19
应交税费	8,141,254.38	14,861,907.32
其他应付款	103,014,056.63	53,806,60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2,607,212.27	90,510,994.24
流动负债合计	249,463,820.76	191,267,93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6,867.63	1,029,268.24
预计负债	297,776.86	257,483.20
递延收益	5,724,931.06	6,290,68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729.21	3,382,85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1,304.76	10,960,289.93
负债合计	259,575,125.52	202,228,22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7,209,600.00	577,2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6,187.13	2,346,18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423,950.26	68,739,571.45
未分配利润	145,478,875.37	103,319,46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58,612.76	751,614,82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033,738.28	953,843,048.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9,506,771.72	1,014,818,455.50
其中：营业收入	909,506,771.72	1,014,818,45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7,005,532.26	902,360,052.59
其中：营业成本	232,437,403.26	250,884,43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92,060.57	17,604,771.91
销售费用	491,771,935.18	521,016,309.48
管理费用	77,348,443.63	67,291,996.15
研发费用	45,354,777.71	50,108,226.62
财务费用	-5,099,088.09	-4,545,690.52
其中：利息费用	35,435.28	25,999.94
利息收入	5,227,891.79	4,674,773.55
加：其他收益	5,061,001.75	4,539,06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548.09	-2,442,90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7,917.72	-4,387,91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7,34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89,871.58	112,313,987.21
加：营业外收入	1,040,871.09	200,479.71
减：营业外支出	2,892,573.53	1,721,41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38,169.14	110,793,054.00
减：所得税费用	8,010,616.94	20,907,15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27,552.20	89,885,89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27,552.20	89,885,89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7,086.78	107,385,865.65
2.少数股东损益	-12,139,534.58	-17,499,96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27,552.20	89,885,89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67,086.78	107,385,86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9,534.58	-17,499,96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丙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336,715.87	655,056,050.73
减：营业成本	105,083,980.72	122,458,413.32
税金及附加	9,867,166.17	11,577,496.04
销售费用	318,399,182.57	317,957,526.10
管理费用	57,564,892.74	40,939,238.85
研发费用	28,514,989.37	29,135,287.09
财务费用	-13,178,753.09	-16,132,773.63
其中：利息费用	743,321.92	750,000.00
利息收入	13,988,319.98	16,946,622.39
加：其他收益	1,264,617.25	1,119,74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2,060,000.00	10,200,000.0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84,442.13	-35,939,36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2,193.83	-314,81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7,346.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93,238.68	126,333,774.31
加：营业外收入	682,103.89	57,084.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2,345.80	933,53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62,996.77	125,457,323.07
减：所得税费用	1,419,208.71	12,745,13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3,788.06	112,712,183.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3,788.06	112,712,183.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43,788.06	112,712,183.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652,641.40	1,102,511,597.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363.05	6,286,57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287,004.45	1,108,798,17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37,062.93	170,685,16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931,060.96	182,912,66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55,559.09	138,530,38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16,457.08	431,411,2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40,140.06	923,539,4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46,864.39	185,258,73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87.00	1,161,8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87.00	1,161,8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422.89	6,765,68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422.89	6,765,6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135.89	-5,603,85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	159,874,49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0,000.00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92.40	69,726,1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592.40	229,600,62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92.40	-229,323,22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1,136.10	-49,668,34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44,876.14	326,213,21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616,012.24	276,544,876.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413,367.33	694,998,20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943.21	3,911,8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976,310.54	698,910,07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12,245.44	74,475,0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02,246.12	132,268,39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06,784.73	103,208,86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67,736.40	250,256,5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89,012.69	560,208,86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7,297.85	138,701,21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0,000.00	10,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87.00	9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3,287.00	10,290,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439.98	4,041,30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8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439.98	73,525,30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847.02	-63,234,90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74,4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21.92	50,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321.92	200,824,4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6,678.08	-200,824,4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89,822.95	-125,358,18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70,158.34	244,828,3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59,981.29	119,470,158.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7,209,600.00							39,558,132.14		129,732,507.14		746,500,239.28	43,290,242.07	789,790,48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209,600.00							39,558,132.14		129,732,507.14		746,500,239.28	43,290,242.07	789,790,48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4,378.81		54,082,707.97		58,767,086.78	-15,079,534.58	43,687,55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767,086.78		58,767,086.78	-12,139,534.58	46,627,55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84,378.81		-4,684,378.81			-2,940,000.00	-2,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4,378.81		-4,684,37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0,000.00	-2,940,000.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46,187.13			-29,181,439.31			-31,527,626.44	-37,956,373.56	-69,484,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7,209,600.00			0.00			39,558,132.14		129,732,507.14	746,500,239.28	43,290,242.07	789,790,481.3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7,209,600.00				2,346,187.13				68,739,571.45	103,319,466.12		751,614,8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209,600.00				2,346,187.13				68,739,571.45	103,319,466.12		751,614,82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4,378.81	42,159,409.25		46,843,78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43,788.06		46,843,788.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84,378.81	-4,684,37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4,378.81	-4,684,378.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7,209,600.00				2,346,187.13			73,423,950.26	145,478,875.37		798,458,612.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7,209,600.00				2,346,187.13				57,468,353.07	151,952,996.66		788,977,13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209,600.00				2,346,187.13				57,468,353.07	151,952,996.66		788,977,13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71,218.38	-48,633,530.54		-37,362,312.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712,183.84		112,712,18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71,218.38	-161,345,714.38		-150,074,4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1,218.38	-11,271,218.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74,496.00		-150,074,49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7,209,600.00				2,346,187.13				68,739,571.45	103,319,466.12		751,614,824.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沃华医药）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由潍坊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5446553T。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6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9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7]1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99 万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3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1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 2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199 万元，并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8,1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98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业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亚会业字（2009）第 2472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39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75.6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6,07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720.96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有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等。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证范围内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

口服液、合剂、酒剂、酞剂、煎膏剂、糖浆剂生产、销售；医药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27“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

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

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

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

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项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C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单位价值较高的采用五五摊销法、单位价值较低的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7、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a、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3	2.156-4.85
土地使用权	50		2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3	2.156-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	8.083-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2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④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证年限
软件	2-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

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

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1、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商誉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

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该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沃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
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山东沃华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潍坊沃华医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15%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15%
北京沃华誉有品牌文化有限公司	20%
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赣高企认发【2022】15 号文件《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辽宁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沃华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沃华医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华誉有品牌文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00,912,022.13	277,632,613.67
其他货币资金	188,084.04	656,650.60
合计	401,100,106.17	278,289,264.2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084.04 元，其中农民工保证金 188,084.04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88,588.46	6,766,110.73
合计	3,288,588.46	6,766,11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2,772.87
合计		782,772.8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3,060,614.09	123,028,198.92
1至2年	417,766.23	843,579.94
2至3年	132,633.23	327,624.18
3年以上	647,016.59	488,818.91
3至4年	171,445.68	40,948.00
4至5年	40,948.00	135,261.85
5年以上	434,622.91	312,609.06
合计	84,258,030.14	124,688,221.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84,258,030.14	100.00%	4,775,417.04	5.67%	79,482,613.10	124,688,221.95	100.00%	6,734,769.19	5.40%	117,953,452.76

合计	84,258,030.14	100.00%	4,775,417.04	5.67%	79,482,613.10	124,688,221.95	100.00%	6,734,769.19	5.40%	117,953,452.76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60,614.09	4,153,030.70	5.00%
1至2年	417,766.23	41,776.62	10.00%
2至3年	132,633.23	39,789.97	30.00%
3至4年	171,445.68	85,722.84	50.00%
4至5年	40,948.00	20,474.00	50.00%
5年以上	434,622.91	434,622.91	100.00%
合计	84,258,030.14	4,775,417.0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734,769.19		1,957,776.31	1,575.84		4,775,417.04
合计	6,734,769.19		1,957,776.31	1,575.84		4,775,417.0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5.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1	9,411,773.70		9,411,773.70	11.17%	470,588.69
2	2,990,143.64		2,990,143.64	3.55%	149,507.18
3	2,500,394.80		2,500,394.80	2.97%	125,019.74
4	2,400,317.93		2,400,317.93	2.85%	120,015.90
5	2,345,195.44		2,345,195.44	2.78%	117,259.77
合计	19,647,825.51		19,647,825.51	23.32%	982,391.28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6,434,454.26	22,085,214.38
合计	16,434,454.26	22,085,214.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98,494.00
合计	3,798,494.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78,763.45	
合计	4,478,763.4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341,595.95	14,853,251.81
合计	14,341,595.95	14,853,251.81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转让款	14,650,272.00	14,650,272.00
往来款项	0.00	205,775.93
备用金	138,121.32	278,140.24
保证金及押金	190,471.51	180,471.51
其他	973,445.23	427,078.02
合计	15,952,310.06	15,741,737.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0,738.06	15,588,917.70
1 至 2 年	14,650,272.00	24,300.00
2 至 3 年	0.00	31,300.00
3 年以上	101,300.00	97,220.00
3 至 4 年	31,30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70,000.00	97,220.00
合计	15,952,310.06	15,741,737.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88,485.89	727,518.54	5,290.32			1,610,714.11
合计	888,485.89	727,518.54	5,290.32			1,610,714.1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土地转让款	14,650,272.00	1-2 年	91.84%	1,465,027.20
2	保证金及押金	180,471.51	1 年以内	1.13%	9,023.58
3	备用金	91,300.00	3-4 年、5 年以上	0.57%	75,650.00
4	备用金	32,400.00	1 年以内	0.20%	1,620.00
5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5 年以上	0.06%	10,000.00
合计		14,964,443.51		93.80%	1,561,320.7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6,886.28	100.00%	4,214,293.03	99.51%
1 至 2 年			637.00	0.02%
3 年以上			20,000.00	0.47%
合计	2,206,886.28	—	4,234,930.0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556,921.4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55%。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53,964.54		49,153,964.54	58,763,667.71		58,763,667.71
在产品	19,476,752.47		19,476,752.47	15,710,557.05		15,710,557.05
库存商品	44,129,021.87	2,775,397.50	41,353,624.37	38,154,856.88	4,076,484.92	34,078,371.96
自制半成品	33,371,474.24		33,371,474.24	30,693,866.31		30,693,866.31
包装物	4,179,738.23	5,604.91	4,174,133.32	5,281,487.87	5,604.91	5,275,882.96
低值易耗品	1,556,440.12		1,556,440.12	1,512,496.04		1,512,496.04
合计	151,867,391.47	2,781,002.41	149,086,389.06	150,116,931.86	4,082,089.83	146,034,842.0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76,484.92	2,307,917.72		3,609,005.14		2,775,397.50
包装物	5,604.91					5,604.91
合计	4,082,089.83	2,307,917.72		3,609,005.14		2,781,002.4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已开票税额	1,369,118.62	2,564,837.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581.35	44,581.35
增值税留抵税额	5,622,295.19	6,379,009.71
预缴其他税金	25,529.32	0.00
合计	7,061,524.48	8,988,428.42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932,208.66	6,364,679.20	31,296,887.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932,208.66	6,364,679.20	31,296,887.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34,838.24	1,861,104.76	12,195,943.00
2.本期增加金额	578,610.00	144,143.40	722,753.40
(1) 计提或摊销	578,610.00	144,143.40	722,753.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913,448.24	2,005,248.16	12,918,69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18,760.42	4,359,431.04	18,378,191.46
2.期初账面价值	14,597,370.42	4,503,574.44	19,100,944.8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2,553,741.42	407,079,103.70
合计	382,553,741.42	407,079,103.7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515,848.85	187,978,900.86	7,066,199.56	25,095,752.27	630,656,701.54
2.本期增加金额	578,055.22	5,060,796.32		593,846.31	6,232,697.85
(1) 购置	109,798.65	4,738,040.05		593,846.31	5,441,685.0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8,256.57	322,756.27			791,012.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06,043.38		154,265.86	1,760,309.24

(1) 处置 或报废		1,606,043.38		154,265.86	1,760,309.24
4.期末余额	411,093,904.07	191,433,653.80	7,066,199.56	25,535,332.72	635,129,090.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421,141.60	96,970,448.27	6,308,157.01	19,247,736.58	222,947,48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810,960.01	12,640,868.65	265,679.76	1,963,363.77	30,680,872.19
(1) 计提	15,810,960.01	12,640,868.65	265,679.76	1,963,363.77	30,680,872.19
3.本期减少金额		1,555,538.38		127,582.92	1,683,121.30
(1) 处置 或报废		1,555,538.38		127,582.92	1,683,121.30
4.期末余额	116,232,101.61	108,055,778.54	6,573,836.77	21,083,517.43	251,945,234.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25,767.63		4,346.75	630,11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25,767.63		4,346.75	630,114.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861,802.46	82,752,107.63	492,362.79	4,447,468.54	382,553,741.42
2.期初账面价值	310,094,707.25	90,382,684.96	758,042.55	5,843,668.94	407,079,103.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951,180.39	1,252,680.84	602,656.11	95,843.44	
办公设备	1,380.00	1,271.14	67.46	41.40	
合计	1,952,560.39	1,253,951.98	602,723.57	95,884.8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76,124.06
合计		1,576,124.0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1,576,124.06		1,576,124.06
合计				1,576,124.06		1,576,124.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无

12、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3,476.64	1,463,476.6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63,476.64	1,463,476.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9,323.16	339,323.16
2.本期增加金额	702,468.72	702,468.72
(1) 计提	702,468.72	702,468.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41,791.88	1,041,791.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1,684.76	421,684.76
2.期初账面价值	1,124,153.48	1,124,153.4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170,374.06	81,512,837.60	2,784,282.70	126,467,494.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29,203.54	1,929,203.54
(1) 购置			1,929,203.54	1,929,203.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170,374.06	81,512,837.60	4,713,486.24	128,396,697.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63,066.19	57,487,177.74	1,562,449.43	66,412,693.36
2.本期增加金额	865,051.44		251,688.35	1,116,739.79
(1) 计提	865,051.44		251,688.35	1,116,739.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28,117.63	57,487,177.74	1,814,137.78	67,529,43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025,659.86		24,025,65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025,659.86		24,025,659.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42,256.43		2,899,348.46	36,841,604.89
2.期初账面价值	34,807,307.87		1,221,833.27	36,029,141.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32,508,664.53					32,508,664.53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13,536,774.99					13,536,774.99
合计	46,045,439.52					46,045,439.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13,536,774.99					13,536,774.99
合计	13,536,774.99					13,536,774.9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主营荷丹片/胶囊的生产销售。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被收购后，业务、人员、技	荷丹片/胶囊生产板块。依据同资产组划分依据。	是

	术、资金方面相对独立，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因此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	--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	60,387,131.29	162,621,028.58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1.54%-5.42%，营业利润率 13.61%-14.37% 现金净流量 1,759.77 万元-1,932.04 万元，折现率 10.67%。	收入增长率 0.00%，营业利润率 13.71%，现金净流量 1,770.73 万元，折现率 10.67%。	①2024 年产品销量结合历史年度销量和市场情况综合考虑，2025 年-2028 年销量按照历史收入增长率的方式预测。②各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按 2023 年的平均价格测算。③产品成本按照历史年度毛利率进行测算。④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按照实际情况预测，其他项目按照趋势分析法预测。⑤预测期折旧、摊销根据实际折旧、摊销进行测算，稳定期折旧、摊销采用年金化处理。⑥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根据实际将要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预测，稳定期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化处理。①折现率按照沃华济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合计	60,387,131.29	162,621,028.58	0.00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524,579.91	678,608.46	5,729,242.70	858,808.40
资产减值准备	33,791.78	5,068.77	1,923,160.13	288,474.02
预计负债	297,776.86	44,666.53	257,483.20	38,622.48
合计	4,856,148.55	728,343.76	7,909,886.03	1,185,904.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终控制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6,165,616.80	924,842.52	6,399,880.53	959,982.0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4,411,528.07	3,661,729.21	22,552,349.28	3,382,852.39
合计	30,577,144.87	4,586,571.73	28,952,229.81	4,342,834.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75,651.24	20,038,520.54
可抵扣亏损	181,336,812.85	142,065,974.99
合计	200,112,464.09	162,104,495.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734,955.52	3,755,506.73	
2024	17,268,194.94	18,127,233.64	
2025	18,301,402.66	18,301,252.66	
2026	8,298,176.17	8,298,176.17	
2027	6,662,989.54	6,928,321.91	
2028	3,009,492.84		
2031	21,505,865.01	21,458,959.53	
2032	64,964,420.81	65,196,524.35	
2033	37,591,315.36		
合计	181,336,812.85	142,065,974.9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2,000.00		272,000.00	1,217,179.00		1,217,179.00
预付软件款				964,601.76		964,601.76
合计	272,000.00		272,000.00	2,181,780.76		2,181,780.76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8,084.04	188,084.04	使用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185,089.19	185,089.19	使用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471,561.41	471,561.41	冻结	因银行预留工商资料未变更而冻结的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3,798,494.00	3,798,494.0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3,898,150.00	3,898,150.0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合计	3,986,578.04	3,986,578.04	—	—	4,554,800.60	4,554,800.60	—	—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票据		277,400.00
合计		277,4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3,755.00	2,678,959.28
合计	1,543,755.00	2,678,959.28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材料款	52,925,513.99	42,602,350.56
合计	52,925,513.99	42,602,350.5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518,812.39	41,166,810.86
合计	38,518,812.39	41,166,810.86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8,093,530.88	29,851,498.72
工程、设备款	5,253,209.22	5,445,433.24
往来款	2,891,874.97	2,752,280.92
职工款	229,505.48	912,565.96
其他	2,050,691.84	2,205,032.02
合计	38,518,812.39	41,166,810.8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204,144.82	12,057,743.64
预收租金	392,783.99	374,617.73
合计	5,596,928.81	12,432,361.37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97,377.79	184,965,379.94	185,168,674.88	10,394,082.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3,278.84	15,302,306.60	18,395,585.44	
三、辞退福利		3,159,886.19	3,159,886.19	
合计	13,690,656.63	203,427,572.73	206,724,146.51	10,394,08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3,504.96	163,400,830.09	161,896,404.66	9,127,930.39
2、职工福利费		7,233,008.75	7,233,008.75	
3、社会保险费	343,688.81	8,107,202.87	8,450,89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636.72	7,423,717.71	7,660,354.43	
工伤保险费	107,052.09	588,166.95	695,219.04	
生育保险费		95,318.21	95,318.21	
4、住房公积金	1,353,599.52	5,777,286.24	7,130,885.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584.50	447,051.99	457,484.03	1,266,152.46
合计	10,597,377.79	184,965,379.94	185,168,674.88	10,394,082.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78,815.73	14,724,705.78	17,703,521.51	
2、失业保险费	114,463.11	577,600.82	692,063.93	
合计	3,093,278.84	15,302,306.60	18,395,585.44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31,194.14	20,264,646.92
企业所得税	3,134,357.82	7,431,31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844.50	1,258,351.48
教育费附加	249,811.81	606,419.23

地方教育附加	166,541.21	404,279.49
房产税	485,472.39	484,150.32
土地使用税	216,906.35	249,775.55
代扣代缴税金	41,401.59	450,052.81
印花税	135,828.40	185,946.90
环保税	4,383.75	4,763.97
合计	13,390,741.96	31,339,705.91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613.73	729,820.92
合计	400,613.73	729,820.92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49,915,146.15	135,993,492.81
其中：营销费用	149,233,029.34	135,738,496.61
现金折扣	0.00	143,339.40
管理费用	133,493.03	63,729.08
制造费用	548,623.78	47,927.72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82,772.87	965,698.56
待转销项税	711,889.40	1,567,506.44
应付客户差价补偿款	13,810,574.81	0.00
合计	165,220,383.23	138,526,697.81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6,430.23	1,171,686.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16.50	41,251.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613.73	729,820.92
合计	0.00	400,613.73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426,867.63	1,029,268.24
合计	426,867.63	1,029,268.2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97,776.86	257,483.20	
合计	297,776.86	257,483.20	—

注 1：2023 年 9 月 26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潍高劳人仲裁【2023】第 660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公司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陈**赔偿金，已在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182,315.14 元。

注 2：2023 年 10 月 20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潍高劳人仲裁【2023】第 726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公司向杨*支付产假工资、防暑降温费、未休年假工资，已在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30,333.91 元。

注 3：2023 年 10 月 20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潍高劳人仲裁【2023】第 727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公司向赵**支付防暑降温费、未休年假工资，已在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6,403.17 元。

注 4：2023 年 11 月 7 日，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 0791 民初 29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李**支付经济补偿、工伤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已在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78,724.64 元。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25,867.53	200,000.00	2,999,560.68	17,926,306.8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0,725,867.53	200,000.00	2,999,560.68	17,926,306.85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7,209,600.00					577,209,600.00
------	----------------	--	--	--	--	----------------

32、资本公积

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558,132.14	4,684,378.81		44,242,510.95
合计	39,558,132.14	4,684,378.81		44,242,510.95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732,507.14	183,692,355.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732,507.14	183,692,355.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67,086.78	107,385,865.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84,378.81	11,271,218.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74,49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815,215.11	129,732,50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5,103,393.11	228,942,091.73	1,012,932,138.99	249,354,407.60
其他业务	4,403,378.61	3,495,311.53	1,886,316.51	1,530,031.35
合计	909,506,771.72	232,437,403.26	1,014,818,455.50	250,884,438.9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5,668.97	7,400,750.89
教育费附加	2,800,690.50	3,352,564.64
地方教育附加	1,867,127.02	2,235,043.07
房产税	2,671,134.41	2,732,406.04
土地使用税	1,289,251.16	1,453,597.16
印花税	323,023.73	387,351.10
环保税	19,076.10	17,789.83
车船使用税	36,088.68	25,269.18
合计	15,192,060.57	17,604,771.91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068,047.24	41,755,650.55
办公费	5,255,854.23	5,683,730.50
无形资产摊销	931,851.35	1,263,762.92
业务招待费	3,084,884.95	2,270,117.35
审计及咨询费	2,337,955.10	3,119,271.58
折旧费	6,007,528.94	6,898,749.48
其他费用	6,662,321.82	6,300,713.77
合计	77,348,443.63	67,291,996.15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249,525,051.30	275,479,782.57
学术研讨费	118,402,483.68	136,287,777.44
职工薪酬	106,064,801.72	96,104,990.16
其他费用	17,779,598.48	13,143,759.31
合计	491,771,935.18	521,016,309.48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4,563,942.46	29,208,595.91

职工薪酬	17,994,956.15	17,580,646.49
折旧	2,058,565.29	2,587,183.57
其他	737,313.81	731,800.65
合计	45,354,777.71	50,108,226.62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435.28	25,999.94
减：利息收入	5,227,891.79	4,674,773.55
手续费及其他	93,368.42	103,083.09
合计	-5,099,088.09	-4,545,690.52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82,131.31	4,420,002.38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66,126.18	108,194.98
其他	712,744.26	10,866.27
合计	5,061,001.75	4,539,063.63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7,776.31	-1,718,067.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2,228.22	-724,840.93
合计	1,235,548.09	-2,442,908.81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07,917.72	-4,387,916.67
合计	-2,307,917.72	-4,387,916.67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2,147,346.15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47,346.15
----------------	--	--------------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40,871.09	200,479.71	1,040,871.09
合计	1,040,871.09	200,479.71	1,040,871.09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26,500.00	1,005,363.37	2,026,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791.89	436,601.66	61,791.89
诉讼损失	137,564.86	263,560.32	137,564.86
其他	666,716.78	15,887.57	666,716.78
合计	2,892,573.53	1,721,412.92	2,892,573.53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09,318.54	18,727,33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1,298.40	2,179,826.83
合计	8,010,616.94	20,907,157.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638,169.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95,725.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7,115.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0,697.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199.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53.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10,102.1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158.22
环保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费用	-102,876.5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814,103.36
所得税费用	8,010,616.94

48、其他综合收益

无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44,026.19	1,486,136.68
往来款项	853,643.00	649,753.40
利息收入	5,016,624.58	4,032,547.79
其他	120,069.28	118,139.30
合计	7,634,363.05	6,286,577.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372,212,600.73	381,599,530.34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17,271,252.15	17,315,557.16
研发费用中现金支出	25,301,256.27	29,940,396.56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236,707.82	339,408.98
往来款项	1,301,423.33	2,194,239.70
其他	2,693,216.78	22,097.57
合计	419,016,457.08	431,411,230.3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69,484,000.00
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	613,592.40	242,127.78
合计	613,592.40	69,726,1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627,552.20	89,885,89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7,917.72	4,387,916.67
信用减值损失	-1,235,548.09	2,442,908.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59,482.19	33,223,433.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2,468.72	339,323.16
无形资产摊销	1,260,883.19	1,764,54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58.81	-2,147,346.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91.89	436,60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35.28	25,99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561.14	1,578,17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737.26	601,64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9,464.75	15,488,59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22,950.93	-40,840,67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9,255.52	78,071,712.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46,864.39	185,258,732.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616,012.24	276,544,87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544,876.14	326,213,21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1,136.10	-49,668,342.3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9,616,012.24	276,544,876.14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616,012.24	276,544,876.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616,012.24	276,544,876.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农民工保证金	188,084.04	185,089.19	使用受限
期末定期存款利息	1,296,009.89	1,087,737.53	未实际收到
银行存款		471,561.41	因银行预留工商资料未变更而冻结的资金
合计	1,484,093.93	1,744,388.13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78,713.6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33,977.3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682,178.12	0.00
合计	682,178.12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664,227.52	3,664,006.58
第二年	1,085,860.55	2,664,227.52
第三年	租金另议	1,085,860.55
第四年	租金另议	租金另议
第五年	租金另议	租金另议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750,088.07	7,414,094.6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4,563,942.46	29,208,595.91
职工薪酬	17,994,956.15	17,580,646.49
折旧及摊销	2,058,565.29	2,587,183.57
其他	737,313.81	731,800.65
合计	45,354,777.71	50,108,226.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354,777.71	50,108,226.6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沃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潍坊	潍坊	销售	95.00%	5.00%	设立
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潍坊	潍坊	投资	100.00%		设立
山东沃华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潍坊	潍坊	研发	100.00%		设立
潍坊沃华医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潍坊	潍坊	管理	100.00%		设立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南昌	南昌	生产、销售	80.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24,000,000.00	丹东	丹东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沃华誉有品牌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东港	东港	建造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49.00%	-15,070,403.91		2,915,589.12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19.60%	2,930,869.33	2,940,000.00	25,295,118.3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143,246,339.51	252,589,603.96	395,835,943.47	377,255,867.13	12,629,894.46	389,885,761.59	140,826,782.12	272,545,425.61	413,372,207.73	361,877,002.16	14,789,097.35	376,666,099.51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147,404,216.50	6,685,332.33	154,089,548.83	24,536,498.60	496,323.85	25,032,822.45	154,101,098.19	7,079,547.79	161,180,645.98	31,471,268.37	606,066.16	32,077,334.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228,032,078.25	-30,755,926.34	-30,755,926.34	10,076,259.25	236,785,739.93	-56,162,590.42	-56,162,590.42	16,401,983.03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115,249,594.89	14,953,414.93	14,953,414.93	11,085,651.25	126,037,244.86	20,448,367.19	20,448,367.19	30,937,848.6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大创新药物产业化开发项目	2,276,957.28			130,235.44		2,146,721.84	与资产相关
荷丹片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	1,155,277.78			172,000.00		983,277.78	与资产相关
中药口服制剂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127,777.82			162,333.32		965,444.5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603,750.00			105,000.00		498,75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功效与成分关联的适于中药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技术构建与应用	569,381.31			75,000.00		494,381.31	与资产相关
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375,000.00			100,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骨疏康胶囊技术升级改造	143,750.00			115,000.00		28,750.00	与资产相关
心可舒片二次深度开发	239,130.42			52,173.92		186,956.5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心脑血管中药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资金	52,500.00			52,5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心可舒片技术改造	96,153.88			32,051.28		64,102.60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高脂血症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优质丹参跨区域产业化联合生产基地建设	6,382.61			2,461.08		3,921.53	与资产相关
中药大品种荷丹片二次开发研究	20,000.00			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骨疏康胶囊关键工艺技术优化	14,166.67			5,000.00		9,166.67	与资产相关
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资金	11,725,255.16			1,675,036.40		10,050,218.76	与资产相关
中药大品种心可舒片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	675,000.00			75,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中药绿色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615,384.60			230,769.24		1,384,615.36	与资产相关
基于流感病毒继发细菌性肺炎模型时空变化特征的中成药精准评价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725,867.53	200,000.00		2,999,560.68		17,926,306.8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999,560.68	3,042,060.68
与收益相关	1,182,570.63	1,377,941.70
合计	4,182,131.31	4,420,002.38

其他说明：

其中，本年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大创新药物产业化开发项目		其他收益	130,235.44
荷丹片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72,000.00
中药口服制剂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62,333.32
中药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其他收益	105,000.00
基于功效与成分关联的适于中药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技术构建与应用		其他收益	75,000.00
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其他收益	100,000.00
骨疏康胶囊技术升级改造		其他收益	115,000.00
心可舒片二次深度开发		其他收益	52,173.92
山东省心脑血管中药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资金		其他收益	52,500.00
心可舒片技术改造		其他收益	32,051.28
南昌市高脂血症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其他收益	10,000.00
优质丹参跨区域产业化联合生产基地建设		其他收益	2,461.08
中药大品种荷丹片二次开发研究		其他收益	5,000.00
骨疏康胶囊关键工艺技术优化		其他收益	5,000.00
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675,036.40
中药大品种心可舒片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75,000.00
现代中药绿色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230,769.24
高企研发及专利补助（注1）	649,324.00	其他收益	649,324.00
稳岗补贴	384,588.97	其他收益	384,588.97
2022 年度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专项激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48,657.66	其他收益	48,657.66
合计	1,182,570.63		4,182,131.31

注 1：根据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赣江新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赣新管发[2022]6 号），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赣江新区科技项目补助 649,324.00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649,324.00 元。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外汇业务，无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故无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

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判断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本公司对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该部分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按同等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782,772.87 元，对应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782,772.87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股权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50.27%	50.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丙贤先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就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财产纠纷案件作出（2020）京 0112 民初 24088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其中，一审判决对双方共有财产之一——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的股权进行了平均分割，于一审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赵丙贤先生在收到一审判决后依法提起上诉，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则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若二审判决改判，则一审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将视二审改判情况而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何凯南等 11 名自然人	子公司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化卫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566,531.70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9,484,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23,689.88	7,726,580.37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戈	91,300.00	75,650.00	91,300.00	69,390.00
其他应收款	印文军	32,400.00	1,620.00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作为公司的交易关联方，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承诺函》作出日起三年内，与公司按照协商的公允价格将持有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剩余 3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委托公司代管其持有的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代为行使所持有的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期限止于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剩余 3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之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收购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剩余 34.3%的股权。

(2)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张戈、赵彩霞、周万辉分别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节“七、29、预计负债”所列事项外，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7,2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302,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心可舒片中选由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牵头，代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除湖南省、福建省）的相关医药机构开展的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价格代表品 72 片/盒，中选价格 18.83 元/盒。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 年，视情况可延长 1 年。如需延长采购周期，联合采购办公室在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本次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但有利于提高药品可及性、加速产品准入、提高品牌影响力，也有利于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的通知，获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就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后财产纠纷案件作出（2020）京 0112 民初 24088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其中，一审判决对双方共有财产之一——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的股权进行了平均分割，于一审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赵丙贤先生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如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则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若二审判决改判，则一审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将视二审改判情况而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提示性公告》，提示了公司控制关系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23,230.21	78,742,322.59
1 至 2 年	352,757.42	228,530.39
2 至 3 年	92,837.11	185,228.60
3 年以上	84,778.80	35,982.00
3 至 4 年	48,796.80	35,982.00
4 至 5 年	35,982.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43,153,603.54	79,192,063.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3,603.54	100.00%	2,236,677.78	5.18%	40,916,925.76	79,192,063.58	100.00%	4,033,528.75	5.09%	75,158,534.83
合计	43,153,603.54	100.00%	2,236,677.78	5.18%	40,916,925.76	79,192,063.58	100.00%	4,033,528.75	5.09%	75,158,53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623,230.21	2,131,161.51	5.00%
1 至 2 年	352,757.42	35,275.74	10.00%
2 至 3 年	92,837.11	27,851.13	30.00%

3至4年	48,796.80	24,398.40	50.00%
4至5年	35,982.00	17,991.00	50.00%
5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43,153,603.54	2,236,677.7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033,528.75		1,795,275.13	1,575.84		2,236,677.78
合计	4,033,528.75		1,795,275.13	1,575.84		2,236,677.7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5.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2,676,042.84		2,676,042.84	6.20%	133,802.14
2	2,500,394.80		2,500,394.80	5.79%	125,019.74
3	2,038,302.41		2,038,302.41	4.72%	101,915.12
4	1,925,096.40		1,925,096.40	4.46%	96,254.82
5	1,597,854.17		1,597,854.17	3.70%	79,892.71
合计	10,737,690.62		10,737,690.62	24.87%	536,884.5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7,273,344.42	233,314,910.07
合计	217,273,344.42	233,314,910.0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借款	282,277,760.96	271,533,260.96
土地转让款	14,650,272.00	14,650,272.00
备用金	128,121.32	184,145.55
往来款	29,757.59	842,104.94
其他	846,048.64	384,025.45
合计	297,931,960.51	287,593,808.9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627,369.96	30,258,217.82
1至2年	29,020,619.47	122,579,193.49
2至3年	122,554,893.49	134,639,720.00
3年以上	74,729,077.59	116,677.59
3至4年	74,639,720.00	1,000.00
4至5年	1,000.00	50.00
5年以上	88,357.59	115,627.59
合计	297,931,960.51	287,593,808.9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4,278,898.83			54,278,898.8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6,379,717.26			26,379,717.2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0,658,616.09			80,658,616.09
---------------	---------------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4,278,898.83	26,379,717.26				80,658,616.09
合计	54,278,898.83	26,379,717.26				80,658,616.0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借款	282,277,760.9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94.75%	79,044,837.80
2	土地转让款	14,650,272.00	1-2年	4.92%	1,465,027.20
3	备用金	91,300.00	3-4年、5年以上	0.03%	75,650.00
4	备用金	32,400.00	1年以内	0.01%	1,620.00
5	往来款	19,757.59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0.01%	18,957.59
合计	—	297,071,490.55	—	99.72%	80,606,092.5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591,055.35	3,531,473.75	235,059,581.60	238,591,055.35		238,591,055.35
合计	238,591,055.35	3,531,473.75	235,059,581.60	238,591,055.35		238,591,055.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沃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沃华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潍坊沃华医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139,917,859.06						139,917,859.06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43,923,196.29				3,531,473.75		40,391,722.54	3,531,473.75
合计	238,591,055.35				3,531,473.75		235,059,581.60	3,531,473.7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5,621,526.35	104,116,576.74	650,977,784.17	121,052,329.56
其他业务	4,715,189.52	967,403.98	4,078,266.56	1,406,083.76
合计	570,336,715.87	105,083,980.72	655,056,050.73	122,458,413.3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	12,06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12,060,000.00	10,200,000.00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1,00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069.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9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0,836.88	
合计	1,869,569.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丙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